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OQS)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文件编号: 规则第六版

实施日期: 2026.01.01

目录

0.1 引言	7
0.2 认证依据	7
1.0 IATF 16949 认证资格	8
1.1 认证结构资格要求	9
2.0 认证机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9
2.1 IATF 对认证机构的一般认可要求	9
2.1.1 法律实体结构	10
2.1.2 合资公司	10
2.1.3 认证活动外包	10
2.2 管理体系要求	10
2.3 变更沟通	12
2.3.1 向监督办公室沟通变更情况	12
2.3.2 向客户沟通变更情况	12
2.4 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	12
2.5 公正性风险管理	12
2.5.1 公正性威胁	12
2.5.2 利益冲突	13
2.5.3 公正性风险评估	13
2.6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	14
2.7 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	15
2.8 申诉和投诉	17
2.9 管理评审	17
2.9.1 管理评审项目	18
2.9.2 管理评审记录	19
2.10 IATF 持续监视活动	19
2.10.1 IATF 见证审核	19
表 2.10 每个认证机构最少见证审核数量	20
2.10.2 IATF 办公室评估	21
2.10.3 不符合管理(认证机构问题解决)	21
2.10.4 其他 IATF 监视活动	21
2.11 认证机构认可退出过程	22
3.0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法律合同要求	22
3.1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法律合同	22
3.2 客户重大变更通知	23
4.0 人力资源要求管理	24
4.1 技术评审员批准准则	24
4.1.1 保持技术评审员的批准	25

4.2 IATF 16949 审核员申请过程和准则	25
4.2.1 先前获取过资格的 IATF 16949 审核员的申请过程	25
4.3 审核员资格获取过程	26
4.3.1 第一阶段-初始资格获取	26
4.3.2 第二阶段-完全资格获取	26
4.4 保持审核员资格和批准	26
4.4.1 最少审核次数和审核人日	27
4.4.2 持续个人发展(CPD)	27
4.5 内部见证审核员批准准则	28
4.5.1 保持内部见证审核员批准	28
4.6 内部体系审核员批准准则	29
4.6.1 保持内部体系审核员批准	29
4.7 IATF 数据库专家能力准则	29
5.0 审核和认证要求	29
5.1 审核方案	29
5.1.1 审核周期	29
表 5.1.1 监督间隔.....	30
5.1.2 证书周期	31
5.2 确定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转移审核的审核时间	31
表 5.2 q 绩效问题的额外最少审核小时数表	33
表 5.2 最少审核人日	34
5.2.1 第 1 段准备评估的审核时间	34
5.2.2 确定特殊审核的审核时间	35
5.2.3 确定具有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认证结构的审核时间	36
5.3 确定审核时间-集团方案	36
5.4 确定审核时间——允许的减少	36
5.5 支持功能	37
5.5.1 对支持功能的审核方案要求	38
5.5.2 在远程支持场所审核过程接口	38
5.5.3 评审远程支持场所审核记录	38
5.6 成立审核组	39
5.6.1 审核员轮换和连续性	39
5.6.2 IATF 观察员	40
5.7 审核策划	40
5.7.1 审核策划要求的客户信息	41
5.7.2 审核计划	42
5.8 执行审核	42
图 5.8 汽车行业过程方法基本理解	43
5.8.1 敏捷性	43

5.8.2 理解当前质量管理体系	43
5.8.3 顾客风险与绩效导向	44
5.8.4 PDCA 循环	44
5.8.4.1 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	44
5.8.4.2 系统性问题解决	44
5.8.4.3 变更管理	45
5.8.5 汽车行业过程方法	45
表 5.8.5 审核周期中可接受的班次审核示例	45
5.9 审核发现	47
5.10 审核报告	48
5.11 不符合管理	48
5.11.1 客户对严重不符合的责任	49
5.11.2 客户对一般不符合的责任	49
5.11.3 认证机构责任	49
5.11.3.1 百分之百(100%)解决的条件	50
5.11.4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	50
5.11.5 一般不符合的验证	50
图 5.11 不符合管理过程	51
5.12 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	51
5.13 认证和证书发布	52
5.14 符合证明函	54
5.14.1 符合证明函内容	54
5.14.2 申请新的符合证明函	54
5.14.3 从符合证明函升级到 IATF 认证	54
5.15 搬迁	55
5.15.1 要求初次审核的搬迁场景	55
5.15.2 其他搬迁场景	55
6.0 申请过程和基本审核类型	56
6.1 申请过程	56
6.1.1 认证申请	56
6.1.2 申请评审	57
6.2 初次认证审核	58
6.2.1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认证机构准备	58
6.2.2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第 1 部分-体系和结构评审	59
6.2.3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第 2 部分-运行评审	59
6.2.4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报告	59
6.2.5 识别问题	59
6.2.6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末次会议	60
6.2.7 第 1 阶段技术评审和准备评估决定	60

6.2.8 重复的第1阶段准备评估	61
6.2.9 第2阶段认证核	61
6.3 监督审核	62
6.4 再认证审核	62
7.0 其他审核类型和远程审核	62
7.1 转移审核	62
7.1.2 转移审核先决条件	63
7.2 特殊审核	64
7.3 使用远程审核方法	64
8.0 认证退出过程	65
8.1 认证退出过程的启动	65
8.2 情况分析	65
8.3 暂停决定	65
8.4 特殊审核	65
8.5 认证恢复或撤销决定	66
8.6 认证恢复和撤销措施	66
8.7 认证撤销后的措施	66
图 8.0 认证退出过程	66
9.0 认证机构要求的记录	67
9.1 认证记录	67
9.2 人员记录	68
10.0 术语和定	68
11 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74
12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76
13 证书查询方式	77
附件 1-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78
附件 2 支持功能清单	82
附件 3 用于记录策划过程输出的表格	83
附件 4 授权信息	85

0.1 引言

本规则引用了“**IATF16949 汽车认证方案-获得并保持 IATF 认证的规则，第 6 版**”。
在“**IATF16949 汽车认证方案-获得并保持 IATF 认证的规则，第 6 版**”基础上，增加了 OQS 认证公司的要求。

同时考虑了 **CNCA-QMS-01:20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中的要求。

当引用的 **IATF16949 汽车认证方案-获得并保持 IATF 认证的规则，第 6 版** 以及 **CNCA-QMS-01:20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中的要求修订，本规则应及时修订。

0.2 认证依据: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automotive production and relevant service parts organizations**》（**IATF16949 Automotiv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

1. 适用范围（即 IATF16949 认证资格）：

仅制造及在适用情况下设计和开发汽车产品及车辆的组织才有资格获得 IATF16949 认证。

注：“汽车产品”是本规则中使用的简称，用于描述为汽车制造的零件和加工材料。

“汽车车辆”应理解为在公共道路上行驶的准入的车辆

“汽车产品”应理解为：

a)按照汽车顾客的规范制造并在制造过程中集成到汽车车辆中的零件(包括带有嵌入式软件的零件)和加工材料(见第 10.0 条)(也称为“生产零件”或“生产材料”)

注：“集成”也指填充、附着、连接或放置在车辆内或车辆上的零件和材料。

b)按照 OEM 规范制造，由 OEM 采购或批准，并在汽车车辆制造后和交付给最终顾客之前或之后集成到汽车车辆中的零件(也称为配件”)

c)用于汽车车辆的替换零件和材料，包括再制造零件

“制造”应理解为包括至少一项增值活动的过程，该活动进一步将该过程的输入材料和/或零件转化为汽车产品的半成品或成品状态。

注 1:制造过程可使用多种类型的制造技术来制造或装配汽车产品(例如，铸造、成型、挤出、焊接、机械加工、热处理、电镀、喷漆、装配等)

注 2:“制造”是本规则中描述“汽车制造”的简称。术语“非汽车制造”用于描述“制造”不属于汽车产品制造的情况。

“汽车顾客”应理解为汽车供应链中采购汽车产品的任何组织。

“客户”应理解为向认证机构申请或与认证机构签订合同，以在一个或多个认证结构下获得或保持 IATF 16949 认证的组织，包括所有相关的制造现场，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所有相关的远程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可接受的认证结构包括：

- 单一制造现场
- 具有扩展制造现场的单一制造现场
- 集团方案

“制造现场”应理解为客户发生制造的场所。制造现场是唯一有资格获得 IATF 16949 独立认证的客户场所类型。

如果一个制造现场向要求 IATF16949 第三方认证的汽车顾客供货，则该现场的所有汽车顾客都应包括在审核范围内(见第 10.0 条)。

“远程支持场所”(RSL)应理解为一个或多个支持功能所在的客户场所，这些支持功能从 RSL 向客户制造现场提供支持。此支持功能可位于另一个制造现场或另一个没有发生汽车制造的客户场所(即“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注 1:支持功能的理解是通过非制造活动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功能，这些活动是为了支持一个或多个制造现场而执行的。制造现场可能具有支持功能，该支持功能在某个制造现场或在某个远程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执行。

注 2:一个远程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可向一个或多个制造现场提供支持。在远程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执行的支持功能应包括在其支持的制造现场的 IATF 16949 认证范围内。

注 3:特殊情况下，如果客户的制造活动是在其顾客的场所执行，则该场所将被视为客户制造现场的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其功能将在制造现场的 IATF 16949 证书上识别为“服务”

在合同约定的认证期内，每个制造现场和每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应仅由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审核和认证。客户转

移到另一家认证机的情况是这一要求的唯一例外(见第 7.1 条)。

与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签订合同的认证机构还应与至少一个制造现场签订合同, 该现场从独立远程支持场所获得支持。

注: OQS 在 1.适用范围的基础上制定了 OC-3-200<识别汽车认证客户和汽车产品>, 详细规定了如何识别汽车顾客和汽车产品。

1.1 认证结果资格要求

在为申请获得或保持 IATF 16949 认证的客户确定认证结构时,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单一制造现场

- 1) 应是一个发生制造的单个物理地址的客户场所。
- 2) 应在一个单一质量管理体系下运作(见 IATF 16949, 4.4.1)
- 3) 可能会也可能不会从远程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获得支持,
- 4) 可为其他制造现场提供支持。

b) 具有扩展制造现场的单一制造现场:

- 1) 应是一个单一制造现场(也称为主制造现场), 其制造过程扩展到具有不同地址的一个或多个其他场所(扩展制造现场), 作为一个制造现场共同管理, 属于同一法律实体的一部分。
- 2) 扩展制造现场(EMS)应仅从主制造现场接受支持或向主制造现场提供支持
- 3) EMS 应位于距离主制造现场十(10)英里(十六[16]公里)以内, 且开车距离不超过六十(60)分钟。
- 4) 主现场和 EMS 应在单一质量管理体系下运行(见 IATF 16949, 4.4.1)
- 5) 主制造现场的管理人员应将 EMS 作为一个制造现场与主制造现场一起管理和控制。因此 EMS 不应脱离主制造现场进行自主控制和管理。在这方面, 管理职责和权限不应委托给一线管理者(见第 10.0 条)或位于 EMS 的非管理人员,
- 6) 应有证据证明, 管理人员与主制造现场一起积极参与 EMS 的控制和管理
- 7) 管理人员可位于 EMS, 前提是这些人员同时负责控制和管理其主现场和 EMS 的相关职责区域, 而不仅仅是 EMS
- 8) EMS 可能有指派的一线管理人员, 他们具备有限的决策权, 用于运行的、日常的 EMS 制造过程的决策。

注: 这些类型的决策可包括但不限于, 在出现质量问题时停止生产, 或在 EMS 内分配相关人员, 以确保有足够的人员和支持来执行制造过程。

9) EMS 可能有非管理人员(如, 生产排程、制造工程师、设施维护人员等)位于现场, 他们支持 EMS 和/或主制造现场, 但不支持其他制造现场。

C) 集团方案

1) 应包括至少两(2)个制造现场, 有或没有 EMS, 在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下运行。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应:

I. 集中定义的、结构化的和受控的过程建立,

II. 用一套共同的过程测量方法进行监视,

III. 在获得 IATF 16949 认证的集团结构内的所有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以基本相同的方式实施

V. 仅在工作指导书/程序层面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记录进行本地化,

VI. 有一个集中管理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方案

2) 应有一个已识别的质量管理体系功能所在的中心场所, 该功能负责定义、构建和控制共同的质量管理体系。

注: 中心场所不一定是该组织的“总部”

注: OQS 在 1.1 条款基础上制定了《OC-3-201 识别认证结构》的要求。

2.0 认证机构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2.1 IATF 对认证机构的一般认可要求“协议”)并得到 IATF 认可。IATF 在向客户发布 IATF 16949 证书并在证书上使用 IATF 标识之前, 认证机构应与一监督办公室签约(即, 认可的认证机构名单可在 www.iatfglobaloversight.org 查阅。

认证机构应有 IATF 批准的指定办公室作为其签约办公室。签约办公室保持 IATF 认可。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或其法人实体应有签约办公室百分之百(100%)的所有权。认证机构应从具有汽车认证方案全球技术权限的签约办公室指定一名员工(即非合同工)作为监督办公室和认证机构之间的单点联系人。认证机构还应从签约办公室或一个区域办公室指定一名员工(即非合

同工)作为副联系人。

在签约办公室的参与下,认证机构可随时设立区域办公室,这些区域办公室包括就影响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事宜从签约办公室获得的权限和职责范围。

认证机构应与相关监督办公室配合执行 IATF 认证方案的支持活动。

认证机构应符合其运行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

认证机构应遵守其运行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所有数据保护法,包括对员工和合同工在相关个人身份信息的使用方面提供足够的透明度。

认证机构不应违反与监督办公室所签合同的任何部分,包括 IATF 认证机构行为准则。

认证机构和任何相关组织(见第 10.0 条)不应侵犯任何 IATF 商标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版权保护,包括由任何 IATF 成员组织或任何监督办公室发布的商标和文件。认证机构应仅在 IATF16949 证书和符合证明函上使用 IATF 标识。

2.1.1 法律实体结构

认证机构应是一个法律实体,或一个法律实体的一个确定部分,可对其所有的认证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和同一法人实体的任何部分不应同时作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认可机构运行。

认证机构和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部分或任何相关组织不应向其客户提供第 2.5.2 条中列出的禁止活动。

如果认证机构确定为法人实体的一部分或成为法人实体的一部分,则同一法人实体内不应存在其他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

如果认证机构确定为法律实体的一部分,其组织结构应包括权力范围以及与同一法律实体内其他部分的关系。

认证机构或其法人实体应在所有参与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办公机构(如区域办公室、附属办公室和/或分支机构,包括合资企业等)中持有多数股权(即超过 50%)。不允许以认证机构名义进行外包(参见第 2.1.3 节)。

若适用法律法规不允许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或其法人实体获得超过 50% 的股权份额,则认证机构应在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获得尽可能高的股权份额。SI-19

2.1.2 合资公司

认证机构或其法人实体应建立并保持对参与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任何合资公司的管理和运行控制。

在签订任何合资企业合作协议之前,认证机构应对预期合资公司进行全面的公正性风险评估。如果发现风险且确定无法管理(见第 2.5.3 节),则认证机构不应继续该协议。

2.1.3 认证活动外包

代表认证机构进行外包是不允许的,包括为 IATF16949 认证过程的任何部分使用服务协议或谅解备忘录(MOU)、代理、特许经营者或任何类型的授权模式(见第 10 条)。如果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与个体审核员和/或技术专家有法律上可执行的协议,那么使用个体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并不构成外包。

OQS 为 Quality Austria 的中国境内的区域办公室,所有权的情况已被显示在《IATF Regional Office Matrix 区域办公室矩阵》

2.2 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机构应记录并建立其组织结构,包括管理人员和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和委员会的角色、职责和权限。认证机构应在其组织结构中确定负责 IATF 16949 认证活动整体有效性的最高管理者(见第 10.0 条),包括提供有能力的和充足的资源。

组织结构应包括从签约办公室到全球组织(如适用)以及到每个区域办公室或每个区域办公室之间的所有权限范围,包括参与 IATF16949 认证活动的任何合资企业。

认证机构的签约办公室应确保这些角色、职责和权限在整个认证机构得到理解。

认证机构应定义其管理体系过程和运行程序,包括其顺序和相互作用,以确保对客户的有效审核和认证。定义的管理体系过程应包括过程控制、绩效测量和绩效目标。

至少应根据 IATF 16949 认证过程相关的绩效数据,持续监视、控制和改进管理体系的绩效。

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应包括有效解决问题过程,该过程应在客户和其他相关方投诉,以及内部见证、内部体系,及 IATF 办公室评估、见证审核和其他监视活动发布不符合后启动。对于 IATF 办公室评估、见证审核和其他监视活动中发布的不符合,

该过程应符合 IATF 认证机构问题解决手册中的具体要求。

如果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室参与 IATF 16949 认证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使用一个共同的、集中管理的管理体系，对所有办公室采用相同的过程和运行程序。多个办公室参与 IATF16949 认证活动，应满足的条件：
- b) 对所有 IATF16949 相关活动使用共同的文件；
- c) 翻译文件除译成的语言外，还包括原始语言；
- d) 使用一个共同的软件系统/平台来管理**审核策划及执行**，技术评审，认证状态和证书发布；
- e) 使用一个共同的软件系统/平台来管理申诉和投诉；
- f) 使用与 IATF16949 认证过程有关的绩效数据，由签约办公室提供给所有要求执行管理评审的区域办公室

签约办公室应负责建立、开发、文件化、实施、维护、控制和改进其 IATF 16949 认证相关的管理体系，无论这些认证活动发生在哪里。

如果认证机构设有参与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区域办公室，签约办公室应负责监视和控制与 IATF 16949 认证相关的所有全球活动。

注：参与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的任何此类场所，认证机构可称之为“区域办公室”“分支机构”、“子公司”、“销售点”、“支持中心”“附属机构”、“全球总部”等，被视为属于本规则中的“区域办公室”一词。

签约办公室应监视和控制以下过程：

- 弃权管理(见引言部分)
- 每个区域办公室的绩效监视(见第 2.2 条)
- 认证活动的公正性风险评估(见第 2.5.3 条)
- 内部体系审核(见第 2.6 条)
- 内部见证审核(见第 2.7 条)
- 申诉和投诉(见第 2.8 条)
- 管理评审(见第 2.9 条)
- 不符合管理(见第 2.10.3 条)
- 确定并使用执行认证活动的人员(见第 4.0 条)
- 定义、证明并维护 IATF 16949 认证活动中每个角色的能力(见第 4.0 条)
- 申请 IATF 16949 审核员(见第 4.2 条)
- 持续批准或拒绝 IATF16949 审核员(见第 4.4 条)
- 保持审核员资格(见第 4.4 条)
- 提名并保持技术评审员、见证审核员和体系审核员的批准(见第 4.1、4.1.1、4.5、4.5.1、4.6 和 4.6.1 条)
- 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见第 5.12 条)认证退出(见第 8.0 条)
- IATF 数据库管理，包括月度准确性检查。

负责 IATF16949 认证决定和证书发布活动的签约办公室和认证机构的所有区域办公室应获得国际认证论坛 (IAF) 认可机构的 ISO/IEC17021-1 认可，以执行 ISO 9001 认证。任何参与 IATF16949 认证的 ISO/IEC 17021-1 认可办公室应根据其 ISO 9001 认可规定范围执行 IATF 16949 认证活动任何公正性风险(见第 2.5 条)。

无论技术评审员常驻在任何物理办公室场所，签约办公室都应对技术评审员角色和所有相关活动拥有直接的权力，并应负责管理与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活动相关的任何公正性风险(见第 2.5 条)。

签约办公室应负责确定向区域办公室授予的自主权内容，包括执行选定的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许可授予或撤销。应保留记录，详细说明用于做出此类决定、批准或撤销决定的理由和准则。

签约办公室应持续管理向区域办公室授予的自主权内容和分配的 IATF16949 认证活动相关的风险。这应包括从业务连续性

和公正性风险评估中识别的风险(见第 2.4 条和 2.5.3 条)。

签约办公室应根据要求向其相关监督办公室提供相关客户审核和认证相关的信息。

签约办公室应使用 IATF 标准化区域办公室矩阵表, 向相关监督办公室提供参与 IATF16949 认证活动的所有办公室的概况。无论是否发生变更, 每季度都应提供最新的 IATF 标准化区域办公室矩阵表(见第 10.0 条)。

注: OQS 背总部授权的活动, 以及于总部之间的支持关系定义在《IATF Regional Office Matrix 区域办公室矩阵》

2.3 变更沟通

2.3.1 向监督办公室沟通变更情况

认证机构应在二十(2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监督办公室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任何实际变更:

- a) 法律状况
- b) 所有权状况(如, 合并、收购其他认证机构、业务关系或协议、合资企业、持股比例等)
- c) 组织状况(如, 设立或关闭 IATF 认证活动的区域办公室、管理结构和相关报告关系等)
- d) 签约办公室或任何区域办公室管理体系认可的失去或暂停。

注: 为避免 IATF 认可风险, 建议认证机构在上述 b) 中所述的任何策划的所有权变更之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监督办公室

在实施任何这些变更之前, 认证机构应分析相关的业务连续性和公正性风险, 并尽可能降低风险。

2.3.2 向客户沟通变更情况

认证机构应在 10 天内通知其客户任何可能影响客户的与 IATF16949 活动和要求相关的变更。认证机构应验证每个客户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认证机构应在 10 天内通知其客户认证机构所有权的变更或 IATF 认可的丧失。

注: 总部负责于 IATF 监督办公室沟通, OQS 负责中国区域办公室的客户的沟通。

2.4 业务连续性规划

认证机构应实施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过程, 该过程包括参与 IATF16949 认证活动的所有办公室。

认证机构应能够证明其已经评价了可能影响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连续性的风险, 已经采取了尽可能减轻风险的措施, 以承担其业务和业务所在地所产生的责任。

注: OQS 在《OC-3-202 区域办公室的风险管理》规定了定期评估认证活动连续性风险。

2.5 公正性风险管理

认证机构最高管理者应制定方针, 做出适当决定, 并采取有效措施, 以促进和保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认证机构应按本规则要求执行公正性风险评估(见第 2.5.3 条)认证机构应实施预防性、可探测性和纠正性内部控制活动(如政策、程序、批准、授权、验证、职责分离等)以保障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在组织各层级, 认证机构应负责确保其与客户认证相关的活动和决定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这些活动和决定应以认证机构获得的客观证据为基础, 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影响。

认证机构或其法人实体的最高管理者应实施举报过程, 并将其传达给所有参与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人员。

2.5.1 公正性威胁

认证机构应避免任何公正性威胁, 包括但不限于:

- a) 私利威胁: 为自身利益而行动的个人或机构造成的威胁。如, 认证相关的公正性威胁之一会是财务私利。
- b) 自我评审威胁: 来自个人或机构评审自己所做工作的威胁。
- c) 熟悉(或信任)威胁: 由于个人或机构过于熟悉或信任另一个人而不寻求审核证据而产生的威胁。
- d) 恐吓威胁: 因个人或机构感觉受到公开或隐秘胁迫而产生的威胁。

注: 除认证机构举报过程之外, 公正性威胁也可通过 IATF 道德与合规报告系统进行举报, 如本规则导言中所述。

2.5.2 利益冲突

认证机构应要求其内部人员和外部人员披露他们所知的任何可能给他们或认证机构带来利益冲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咨询或他们正在或曾经参与的其他相关业务。认证机构应使用这一信息作为输入，以确定此类人员或雇用他们的组织的活动对公正性造成的威胁，并且不应为认证活动使用此类内部或外部人员，除非认证机构可以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注：威胁认证机构公正性的关系可能基于个人或家庭关系、所有权、治理、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财务、培训、合同、营销、销售佣金支付及推荐新客户的其他诱因等。

认证机构(包括其担保审核员)、同一法律实体的任何部分，以及认证机构或其审核员的任何相关组织，不应向其签约客户提供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咨询，或不应在与客户签约前二十四(24)个月内向新客户提供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咨询。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咨询包括提供以下服务：

- a) 完全或部分为客户量身定制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培训，包括以任何形式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
- b) 协助建立、开发、记录、实施、维护、控制或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一个要素或与之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
- c) 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内部产品、过程或体系审核
- d) 代表客户对供应商进行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产品、过程或体系审核
- e)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客户或客户的顾客要求的任何类型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和/或汽车相关的审核或评估或类似活动(如，“预审核”)

注：“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指 ISO 9001、IATF16949、基于 ISO 9001 的任何特定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以及这些标准中提到的或用于执行这些标准的任何“工具”、“方法”和“概念”(如 FMEA、SPC、VDA 6.3、ASPICE、精益生产、六西格玛等)。

认证机构可在其培训目录中向公众宣传，执行不以任何方式为客户量身定制的标准化培训课程，例如包括一般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或有关核心工具、六西格玛或精益制造的培训课程。

2.5.3 公正性风险评估

认证机构应实施公正性风险评估过程，该过程包括参与 IATF16949 认证活动的所有办公室。该过程应涵盖公正性威胁，无论这些威胁来自认证机构内部，还是来自外部人员、机构或组织的活动。

公正性风险评估至少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所有权和所有者及其相关组织(例如，通过共同所有权、所有者之间的关联、所有权份额等组成的实体)(见第 2.1 条)
- b) 相关业务，包括与咨询和培训公司的关系
- c) 管理结构
- d) 与当局有关的问题(如定罪、违规、禁令、破产等)
- e) 以前或现在与其他认证机构在任何认可方案方面的关系，包括终止关系的原因
- f) 认证活动所涉及的审核员资源、与审核员签订的合约以及其他内部和外部资源
- g) 内部体系审核员、内部见证审核员和技术评审员的公正性
- h) 个体审核员或内部人员披露其他相关业务，包括他们或其家庭成员拥有所有权或与其合作的培训或咨询业务
- i) 销售佣金和介绍新客户的其他诱因)
- j) 品牌和标识使用的虚假陈述
- k) 投诉和申诉管理。

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应针对 IATF16949 认证活动进行详细的公正性风险评估。该公正性风险评估至少应涵盖所有认证过程活动，内部见证审核过程和内部体系审核过程，关注评价现有的预防性、可探测性和纠正性内部控制措施，包括测试其在保障认证活动公正性和客观性方面的有效性。

任何已识别的公正性风险都应记录消除或减轻这些风险的措施。残余风险应被最高管理者接受。

公正性风险评估应根据风险水平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评审和更新，并在发生重大变更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的变更、员工的流动、客户群的增加或减少，或认证过程步骤或过程控制的变更。

在制定和执行内部体系和内部见证审核方案时，应考虑公正性风险评估结果。

应记录并保留公正性风险评估记录。

公正性风险评估结果应作为签约办公室管理评审(见第 2.9.1 条)的输入,并在适用的情况下作为任何风险评估活动的输入,以保持其 ISO/IEC 17021-1 认可。

注: OQS 在《OC-3-202 区域办公室的风险管理》规定了定期评估公正性风险。公正性风险评估的结果发送给总部,并作为管理评审的输入。

2.6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

认证机构应有一个内部体系审核过程,以验证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该过程应包括专门针对 IATF 16949 认证的内部体系审核,以评估是否符合:

- a) 本规则和其他 IATF 要求文件
- b) 相关认证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公报
- c) 认证机构的过程和运行程序(见第 2.2 条)

认证机构应制定并保持一个为期三(3)年的内部体系审核方案。在三(3)年中的每一年,该方案应确定 IATF 标准化区域办公室矩阵表(见第 2.2 条)中的哪些区域办公室计划接受审核或已接受审核。审核方案应识别计划的审核日期,并在适用情况下确定实际审核日期、审核状态、审核方法(即现场或远程)以及指定的内部体系审核员。

内部体系审核应至少每年在签约办公室和 IATF 标准化区域办公室矩阵表中确定的每个区域办公室现场执行一次(即每十二(12)个月[-3/+3 个月 1])(见第 10.0 条)。

如果认证机构能够证明其管理体系在区域办公室持续有效实施,且未发现重大风险,则区域办公室的内部体系审核频次可减少至每三(3)年一次。减少次数的书面理由应基于区域办公室管理的客户数量、授予区域办公室的自主权程度、其绩效数据和相关趋势、最新管理评审结果。近期内部体系审核结果、IATF 办公室评估以及公正性和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结果。

仅负责市场和销售活动或仅根据 IATF 标准化区域办公室矩阵表(见第 10.0 条)提供支持的区域办公室应至少每三(3)年审核一次。这些办公室可包括在签约办公室或其支持的区域办公室的内部体系审核中,也可单独执行现场或远程审核。

认证机构应管理内部体系审核方案,以确保:

- a) 基于内部和外部绩效数据和识别的风险,以及内部体系和见证审核的结果,对方案进行更新;
- b) 该方案以签约办公室的输入为基础
- c) 方案按策划执行
- d) 审核由具备资格及经批准的人员执行(见第 4.6 条)
- e) 选择审核员,确保公正性和客观性
- f) 根据风险、绩效趋势、签约办公室的输入和每次审核过程的关键程度,收集审核的具体输入,以确定优先的关键主题
- g) 为每一审核创建一个基于过程的审核计划
- h) 包括审核特定目标和签约办公室要调查的问题
- i) 审核包括验证与受审核办公室有关的先前不符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这些先前的不符合由内部体系和见证审核以及 IATF 办公室评估、见证审核和其他监视活动发布;
- j) 按照关注风险和绩效的过程方法进行审核
- k) 策划足够的时间审核 IATF 16949 认证活动有关的所有适用的过程和程序进行抽样
- l) 每次内部体系审核均涵盖每种审核类型(即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监督、再认证、转移和特殊审核),并策划足够的时间,以便在抽样期间从所有适用的审核类型中抽取适当数量的客户文件。每次客户文件评审应包括验证记录、IATF 数据库的内容和适用的弃权
- m) 验证记录的审核日期和审核组信息的准确性,包括核对差旅收据、酒店发票、重叠审核等
- n) 每次内部体系审核在签约办公室的时间不少于两(2)天,在区域办公室的时间不少于-(1)天
- o) 将审核结果告知受审核过程负责人员
- p) 审核报告至少包含:
 - 1) 与受审核办公室相关的管理体系绩效概览,包括过去十二(12)个月与已建立的绩效目标相关的绩效结果

- 2)已识别的系统性风险, 包括与 IATF 16949 认证相关的风险
 - 3)签约办公室待查问题的验证详细信息及调查结果
 - 4)关于有效实施先前不符合措施的验证详细信息和结果
 - 5)包括对其有效性的结论, 以及抽样的客户文件清单, 并注明客户场所名已审核的管理体系过程清单和每个过程的书面审核总结, 称和唯一现场识别码(USI)、客户审核类型和审核日期
 - 6)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 应至少分为三(3)个不同的部分进行编写:
 - ① 不符合陈述
 - ② 要求或对要求的具体引用
 - ③ 支持不符合陈述的客观证据
 - 7)审核结果、推荐以及需要签约办公室跟踪的事项。
 - q) 不符合问题调查和定义根本原因分析以及已实施的系统性纠正措施及其有效性验证应在内部体系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九十(90)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供验收
 - r)向签约办公室提交审核报告, 包括不符合记录
 - s)内部体系审核过程的结果应作为管理评审过程的输入
- IATF 保留观察内部体系审核的权利, 或为了响应系统性纠正措施跟踪或基于绩效而要求额外活动的权利。

注: OQS 提供内审策划输入信息, 总部策划内部审核方案、执行内审实施计划, OQS 作为区域办公室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总部的内部审核。

2.7 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

证机构应有一个符合下列要求的内部见证审核过程

- a) 内部见证审核方案应以签约办公室的输入为基础。
- b) 所有担保审核员都应包括在内部见证审核方案中。
- c) 由一个以上认证机构担保的审核员应接受每个担保认证机构见证。与其他标准(如 ISO 9001)或其他组织(如监督办公室、国家认可机构、担保同一审核员的其他 IATF 认证机构等)相关的内部和外部见证审核不应被视为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过程的一部分。
- d) 新担保和/或新获取资格的 IATF16949 审核员在按照以下安排作为主任审核员执行 IATF 16949 认证审核之前, 应在内部见证获得可接受的结果:
 - ① 主担保认证机构(见第 10.0 条)应在成功完成第一阶段资格要求(即“完全”或“临时”通过状态)后的六(6)个月内。并在成功完成第二阶段资格要求后的六(6)个月内, 对其新获取资格的审核员进行内部见证。
 - ② 每个共同担保认证机构(见第 10.0 条)应在担保开始之日起六(6)个月内对每个新担保的审核员进行内部见证。
- e) 在完成上述 d)中对新的获取资格和新的担保审核员的内部见证审核后, 认证机构应根据绩效评审(见第 4.4 条)为其每个受担保审核员建立和调整内部见证审核频次, 内部见证审核之间的最长时间为六(6)年或七百(700)“审核人日”, 以先到者为准。
- f) 执行 IATF16949 审核时, 审核员仅在执行审核组组长角色时接受见证。如有必要, 为了达到内部见证审核的目的, 接受见证的审核员应临时被指派为审核组组长,
- g) 内部见证审核的范围应包括对审核策划输入和输出的分析和评价、审核的执行(包括审核制造过程的大部分审核时间)以及审核员提交技术评审的审核报告草案。

注:认证机构可酌情扩大内部见证审核, 以包括用于验证客户系统性纠正措施有效性的现场特殊审核

- h) 内部见证审核应关注本规则、其他 IATF 要求文件以及认证机构过程的合规性, 以及与 IATF 审核员指南中的核心和一般审核员能力有关的审核员绩效。
- i) 内部见证审核应包括:
 - 验证认证机构因内部或相关监督办公室发布的不符合而在其管理体系中实施的系统性纠正措施,
 - 验证认证机构因 IATF OEM 投诉而在其管理体系中实施的系统性纠正措施(如适用)

- 调查签约办公室提出的相关问题区域。
 - j) 认证机构应仅使用批准的内部见证审核员(见第 4.5.1 条)
 - k) 内部见证审核员的指派应尽可能降低在评估受见证审核员时的公正性风险。
 - l) 内部见证审核员不应作为审核组成员参与审核。
 - m) 内部见证审核所选的审核应从第 2 阶段的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转移审核中选出
 - n) 应采用与在客户场所审核相同的审核方法(即现场或在允许的情况下使用远程技术)对审核从开始到结束进行见证, 审核时间不应少于两(2)天。
 - o) 内部见证审核报告应涵盖见证审核的范围, 包括所有已识别的见证审核不符合, 并包括以下方面的书面陈述:
 - 1) 受见证审核员符合要求的情况
 - 2) 认证机构针对内部审核、IATF 审核和/或 IATF OEM 投诉中发布的不符合而实施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验证详细信息和结果(如适用)
 - 3) 签约办公室提出的相关问题的调查详细信息和结果
 - 4) 审核员按四(4)个不同部分(见第 5.9 条)清晰简要得编写不符合的能力, 以使客户理解审核结果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 5) 发布给客户的不符合的适当性及其合理的分类
 - 6) 向技术评审员提出的审核结论和推荐的适当性
 - 7) 见证审核员对软审核或软评级的任何担忧
 - 8) 审核员与《IATF 审核员指南》中规定的核心审核能力准则有关的绩效
 - 9) 审核员的强项和改进机会
 - 10) 见证审核员的总体结论和推荐, 包括见证审核员的推荐批准状态和后续措施(如有)
 - p) 在内部见证审核中发现的所有不符合应与本规则、其他 IATF 要求文件或认证机构过程要求相关, 并至少编写为三(3)个不同部分:
 - 1) 不符合陈述
 - 2) 要求或对要求的具体引用
 - 3) 支持不符合陈述的客观证据
 - Q) 内部见证审核报告应提供给受见证审核员及签约办公室供其进行报告评审和批准。
 - R) 根据见证审核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签约办公室或签约办公室授权的人员应决定授予、保持或撤销受见证审核员的(主任)审核员批准状态。
 - S) 内部见证审核发布的每项不符合应经过问题解决过程(见第 2.2 条)。参与问题解决过程(见 4.0)的人员应将每项不符合归类为审核员失误、本地系统问题或全球系统问题, 并应导致认证机构相关级别的适当措施。
 - T) 内部见证审核产生的任何措施应及时适当地被采取, 并传达给负责人员。系统性纠正措施应在不符合发布日期后九十(90)个日历日内实施、接受并提交给签约办公室。
 - U) 签约办公室或签约办公室授权人员应确定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有效性的措施。
- 认证机构应在受见证的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的二十(20)个日历日内, 在 IATF 数据库中注明该客户审核被见证。内部见证审核结果和采取的措施应作为保持审核员资格和批准过程的输入(见第 44 条), 并应包括在管理评审过程中。

注: OQS 规定了《OC-3-236 问题解决过程控制》以解决内部见证发现的不符合。总部制定内部见证的总体方案, OQS 根据总部的内部见证审核方案的要求, 考虑其他的必要因素如: 验证内外见证审核提出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实施的有效性、审核员绩效、调查总部提出的问题等。

OQS 规定了《OC-3-203 区域办公室的内部见证过程控制》规定了内部见证过程的控制活动, 每次见证审核报告上传到 WIS 系统, 并需要经过技术评审员的评审。

2.8 申诉和投诉

认证机构应有一个过程和(1)个集中的通用系统来处理和管理客户的申诉, 以及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认证机构提出的投诉。

认证机构应具有可公开访问的接口, 以允许客户或其他相关方提出投诉或申诉。有关发起投诉和申诉的过程的信息应传达给客户。

认证机构的签约办公室有权处理与全球 IATF16949 认证活动相关的所有投诉和申诉。

认证机构的区域办公室应有权受理与其 IATF16949 认证活动有关的所有投诉和申诉。

申诉和投诉的处理适当时包括下列活动:

- a. 接受并指派责任人
- b. 验证并调查
- c. 确定根本原因
- d. 确保在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中采取任何适当的纠正和系统的纠正措施, 并验证其有效性向提出投诉或申诉的个人或组织提供进度报告和结果
- e. 保存记录

申诉过程不应影响与不符合管理(见第 5.11 条)或认证退出过程(见第 8.0 条)相关的时间安排认证机构应确保所有申诉和投诉得到公正、及时的处理, 并有足够的资源可用。

参与申诉和投诉决定的人员不应是执行审核和做出相关认证决定的人员。

认证机构客户的顾客向认证机构的客户发出的绩效投诉应遵循认证退出过程(见第 8.1 条)。

注: OQS 规定了《OC-3-236 问题解决过程控制》以解决申诉和投诉。

2.9 管理评审

认证机构的相关最高管理者应对签约办公室和相关区域办公室针对 IATF 16949 认证执行本地管理评审。认证机构的最高管理者还应在签约办公室的参与下进行全面的管理评审, 涵盖所有全球 IATF 16949 认证活动, 以下称为“全球管理评审”。本地管理评审的结果应被视为全球管理评审的输入。

这些管理评审的目的是评价管理体系, 包括其规定的政策和目标, 以确保其在以下方面的有效性:

- 履行本规则 and 任何其他 IATF 要求文件
- 客户的 IATF 认证
- 管理, 包括监视和控制认证活动
- 满足定义的目标
- 识别和降低系统性风险
- 持续改进管理体系。

注: 拥有 IATF16949 认证技术权限的人员可能仅支持认证机构的管理评审过程但不能代表认证机构的最高管理者执行管理体系(自我)评价。

认证机构应有一个文件化的管理评审过程, 其中至少包括以下规定:

- a. 全球和本地管理评审应按策划的时间间隔执行, 至少每年一次(即每 12 个月[-1/+1 个月])。
- b. 针对在每个日历年为至少二十五 (25) 个客户现场安排并执行 IATF16949 审核和/或进行技术评审的所有区域办公室, 应执行管理评审。

- c. 不符合上述 b)中准则的区域办公室不要求执行单独的管理评审,但应包括在签约办公室或另一办公室的管理评审。
- d. 本地管理评审应在全球管理评审前不超过三(3)个月得到执行,并作为全球管理评审的输入。
- e. 每次管理评审应包括第 2.9.1 条中的下列连续步骤,针对每项要求的管理评审项目:
 - 1) 获取与评审所覆盖时间周期有关的输入数据
 - 2) 输入数据的分析
 - 3) 评价输入数据,得出结论,包括已识别的系统相关问题(例如,改进需求、纠正或预防措施需求、风险等)
 - 4) 制定改进、纠正和预防措施,以解决已识别的问题。
- f. 管理评审输出应符合第 2.9.2 条的要求。
- g. 签约办公室与区域办公室之间应建立一个反馈回路,其中包括:
 - 1) 当本地管理评审所需的输入只能由签约办事处提供时,向区域办公室提供输入数据
 - 2) 签约办公室和区域办公室之间关于管理评审过程和/或记录的疑问
 - 3) 签约办公室和区域办公室之间请求改进和/或纠正措施,以响应管理评审结果。
- h. 有关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和监视管理评审活动产生的决定和措施得到及时和有效的实施。

2.9.1 管理评审项目

所有管理评审应包括获取、分析和评价下列项目的输入数据:

- a) ISO 17021-1 认可(或其国家等效认可)的状况
- b) 影响管理体系的内部或外部变更
- c) 公正性风险评估的频次和结果,包括已识别的重大风险和任何违反公正性要求的行为
- d) 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中发现的任何重大变更,
- e) 先前管理评审的措施,至少包括执行的及时性及其状况
- f) 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管理体系绩效和趋势(见第 2.2 条)
- g) 内部体系和见证审核方案完成情况。
- h) 与内部系统和见证审核相关的不符合,至少包括来源、状态、时间、数量、国家/地区、对要求的引用、受影响的认证机构过程或活动、重复发生情况和趋势
- i) 与 IATF 办公室评估相关的和与见证审核相关的不符合,至少包括来源、状态、时间、数量、分类、国家/地区、要求应用、受影响的认证机构过程或活动、重复发生情况和趋势
- j) IATF 认证机构解决问题过程的绩效(见第 2.10.3 条),至少包括可接受性、及时性和相关趋势
- k) IATF OEM 绩效投诉、其他顾客绩效投诉和相关监督办公室发起的投诉,至少包括及时性、状态、分类、趋势和结果
 - l) 来自客户的申诉,至少包括及时性、状况、分类、趋势和结果
 - m) 来自客户的投诉,至少包括及时性、状况、分类、趋势和结果
 - n) 其他满意度及/或合规相关反馈(如,客户满意度调查、举报热线、员工调查、政府机构及技术委员会的通知等)

- o) 弃权申请, 至少包括对应本规则要求的数量和分布情况以及相关监督办公室决定
- p) 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过程的绩效, 至少包括及时性、探测到的错误类型和数量、技术评审员的绩效, 和相关趋势
- q) 潜在软审核和软分级的不符合统计数据, 包括按区域和适用的全球级别的每次审核的不符合数量、严重不符合百分比、零不符合审核百分比, 以及相关趋势。
- r) 参与审核和认证决定人员(即审核员和技术评审员)的使用情况统计数据
- s) 适用时, IATF 数据库关键绩效指标的执行情况和对比目标的相关趋势。
- t) 在每月 IATF 数据库准确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见第 2.2 条), 如果适用。

2.9.2 管理评审记录

管理评审记录应提供证据, 证明已按照第 2.9 条和第 2.9.1 条的要求获取、分析和评价了输入数据, 并识别了相应的决定和措施, 以应对输入数据分析和评价所产生的系统性风险、问题和资源需求。

用于管理评审的输入数据应作为管理评审记录的一部分得到引用和保持。

管理评审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管理评审的日期和所有参会者
- 2) 关于每个管理评审项目的数据分析输出和评价输出的书面陈述, 包括已识别的与系统有关的问题
- 3) 决定和所采取的措施, 包括每个管理评审项目的时间安排和责任人
- 4) 管理体系及其过程有效性的改进机会,
- 5) 最高管理者的结论陈述, 说明管理体系, 包括所述政策和目标, 是否继续适宜并足以满足其目的。

注: 认证机构可选择将 IATF16949 认证相关的管理评审记录整合到一体化的管理评审记录中, 如涵盖多个认证方案的集团管理评审, 只要本规则要求的信息可被清楚地识别。

注: OQS 按照《OC-3-204 区域办公室的管理评审》实施区域办公室的管理评审, 每年至少一次, 并作为总部管理评审的输入。

2.10 IATF 持续监视活动

认证机构应支持相关监督办公室持续监视活动的策划和实施, 并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管理这些活动中出现的不符合。

2.10.1 IATF 见证审核

IATF 见证审核是通过观察 IATF 16949 审核并评审相关认证记录, 对认证机构的认证过程进行部分评估。

见证审核由 IATF 见证审核员代表相关监督办公室在制造现场和/或其远程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执行。—(1)次见证审核可能包括同一客户的多个物理场所。

见证审核应关注审核策划和审核执行, 还可考虑在见证审核中没有被直接观察到的过去认证活动相关的客观证据。

见证审核验证认证机构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a. 本规则 and 任何其他 IATF 要求文件
- b. 相关认证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公报

c. 认证机构的关键过程和运行程序(见第 2.2 条)

通过持续的见证审核来验证认证机构是否符合上述要求, IATF 寻求获得认证机构认证过程持续有效实施的合理保证, 并且认证机构仅向按照 IATF 16949 要求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客户发布证书。

IATF 见证审核员不应干扰审核

相关监督办公室应至少根据表 2.10 策划和安排每个日历年的最少见证审核次数。这些见证审核的全球分布应当与按区域执行的 IATF16949 审核活动成比例。

注 1:如果年度见证审核方案无法完全完成, 相关监督办公室可酌情将未执行的见证审核结转到下一年的见证审核方案。

注 2:相关监督办公室可能执行特殊见证审核(见第 2.10.4 条)

见证审核从不同审核类型(见第 5.0 条和第 7.0 条)中抽样, 并观察认证机构尽可能多的不同审核员。见证审核可关注所有或选定的认证机构审核组成员。

认证机构应每月向相关监督办公室提供一份为期三(3)个月的即将开始的 IATF16949 审核排程(即当月加两【2】个月), 排程应包括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场所的所有审核, 并指出已确认和计划的审核。

见证审核可能以短通知的方式通告认证机构。

一旦宣布见证审核, 任何与审核相关的变更(如审核日期、审核组、审核方法【即现场或远程】或审核场所的变更)以及变更的理由应立即与相关监督办公室和指定的见证审核员进行沟通。

认证机构应在相关监督办公室规定的到期日前提供见证审核员准备见证审核所需的信息。

如果见证审核员需要翻译, 认证机构应雇用一名专业的第三方翻译, 为见证审核员提供同声翻译, 除非有关监督办公室另外批准。

宣布进行见证审核时, 认证机构应将任何 IATF 见证审核和将观察 IATF16949 审核的任何 IATF 见证审核员通知客户, 不应无故拖延。

客户不应拒绝见证审核或 IATF 见证审核员对整个审核的观察(见第 3.1 条)

2.10 认证机构最少见证审核数量

IATF数据库中记录的本年度审核人日总和	下一年度执行的最少见证审核次数
<=150	1
151-500	2
501-1250	3
1251-2000	4
2001-3000	5
3001-4000	6
4001-5200	7
5201-6400	8
6401-7600	9
7601-8800	10
8801-10000	11
10001-11200	12
11201-12400	13
12401-13600	14
13601-14800	15
14801-16000	16
16001-17500	17
17501-18999	18

注:在 31,000

注:发生在 O

出的不符合项将根据

IATF 问题解决手册进行整改。

2.10.2 IATF 办公室评估

办公室评估将在签约办公室或参与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任何区域办公室执行，以评估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a)本规则和其他 IATF 要求文件
- b)相关认证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公报
- c)认证机构的关键过程和运行程序(见第 2.2 条)

通过持续的办公室评估来验证认证机构是否符合上述要求，IATF 试图获得认证机构管理体系得到有效实施、控制和持续改进的合理保证(见第 2.2 条)。

办公室评估将每年在认证机构的签约办公室执行。

相关监督办公室应根据 IATF 16949 认证方案风险考虑、认证机构绩效、绩效投诉或其他认为适当的情况酌情对区域办公室进行审核。办公室评估的结果可能导致对签约办公室或其他区域办公室进行额外评估(见第 2.10.4 条)。

注 1:如果年度办公室评估方案无法完全完成，相关监督办公室可酌情将未执行的办公室评估结转到下一年的办公室评估方案。

注 2:相关监督办公室可能执行特殊办公室评估。

认证机构应在相关监督办公室规定的到期日前，向办公室评估员提供准备办公室评估所要求的必要信息。

2.10.3 不符合项管理 (认证机构问题解决)

不符合可在办公室评估、见证审核时发布给认证机构，或是由于绩效相关问题、任何违反本规则或任何其他 IATF 要求文件而导致的特殊(特别)不符合。

认证机构应遵循 IATF 认证机构问题解决手册的要求，解决其相关监督办公室向其发布的任何不符合。

相关监督办公室应验证所采取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验证可能在随后的办公室评估、见证审核和/或其他 IATF 监视活动中发生。

2.10.4 其他 IATF 监视活动

根据 IATF 16949 认证方案风险考虑、认证机构绩效、认证机构审核员绩效、绩效投诉或其他认为适当的情况，相关监督办公室保留通过特殊见证审核或办公室评估开展其他监视活动的权利。

其他监视活动可能由相关监督办公室酌情通过对文件和记录进行场外评审来完成。

注: OQS 规定了《OC-3-236 问题解决过程控制》以解决 IATF 见证审核之外的不符合，对于 IATF 见证社会提出的不符合根据 IATF 认证机构问题解决手册的要求解决。

2.11 认证机构认可退出过程

对于 IATF 16949 认证方案的完整性构成风险的认证机构，IATF 有一个认可退出的程序。

在下列情况下，相关监督办公室可能对认证机构启动认可退出过程：

- a) 违反与 IATF 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的任何规定，包括认证机构行为准则。
- b) 违反本规则或任何其他 IATF 要求文件。
- c) 公正性和/或利益冲突要求(见第 2.5 条)未得到满足或未得到执行
- d) 没有保持 ISO/IEC 17021-1 认可，以执行 ISO 9001 认证，包括适用的所有区域办公室(见第 2.2 条)
- e) 每个日历年审核的不同客户现场少于二十五(25)个
- f) 没有按照本规则和其他 IATF 要求文件的要求保持 IATF 数据库录入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g) 审核员资格获取过程的完整性没有得到保持(见第 4.2 条和 4.3 条)
- h) 违反其运行所在国家的法律或法规(见第 2.1 条)
- i) 不符合管理(见第 2.10.3 条)绩效水平未达到或未保持相关监督办公室的要求
- j) 系统性纠正措施(见第 2.10.3 条)没有得到有效实施。

根据风险分析，相关监督办公室应向 IATF 全球监督办公室提出暂停或不暂停认证机构的推荐。仅暂停认证机构区域办公室的决定由 IATF 全球监督决定。

处于暂停状态的认证机构：

- 不应为 IATF 16949 任何新业务报价
- 不应执行任何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 不应执行任何第 2 阶段认证审核
- 除非与客户法律合同是在认证机构暂停日期之前签订的，否则不应执行任何转移审核
- 应对现有客户执行监督审核
- 应对现有客户执行再认证审核
- 应对现有客户执行特殊审核(见第 7.2 条)

注：相关监督办公室可能会对认证机构实施额外的控制和制裁。

认可退出过程的最终决定可能导致认证机构可依法执行的协议(即“协议”)终止，以及认证机构的 IATF 认可终止。

3.0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法律合同要求

3.1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法律合同

认证机构应与客户签订法律合同(即法律上可执行的协议)，以提供认证活动。如果客户有多个场所，认证机构应确保认证机构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合同涵盖每个客户场所。

一个客户场所没有被包括在认证机构和客户的法律合同中之前，不应被包括在集团审核方案中。认证机构与客户之间的法律合同应包括下列规定：

- a) 客户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与先前和/或现有 IATF 16949 认证相关的认证机构信息。
- b) 客户应将重大变更通知认证机构。

- c) 客户不应拒绝 IATF 对认证机构的见证审核。
- d) 客户不应拒绝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
- e) 客户不应拒绝 IATF 观察员的出席。
- f) 客户不应拒绝认证机构向 IATF 提供最终审核和不符合报告的要求。
- g) IATF 标识仅允许在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或符合证明函上显示。禁止客户将 IATF 标识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注：客户可出于营销和广告目的复制带有 IATF 标识的 IATF 16949 证书。

h) 审核中，客户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咨询师不应实际出现在客户现场，也不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审核。客户未能满足本合同要求将导致认证机构终止审核。

i) 客户应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供审核前策划信息。

j) 一旦与新认证机构签订法律合同，客户应将其转移意图通知认证机构。

注 1: 该通知可允许合同延期，直至新认证机构完成所有转移活动，从而允许 IATF 16949 证书在

再认证审核到期日(见第 10.0 条)后最多一百二十(120)个日历日或证书到期日(以先到者为

准)前保持有效。如果在监督审核时发生转移，则 IATF16949 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监督审核到期日后的二百一十(210)个日历日。

注 2: 认证机构可能有其他正当理由在转移活动完成前取消合同或撤销客户认证。

k) 客户应与认证机构合作，解决与向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转移或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转移相关的未解决的问题。

l) 当其认证被注销、撤销或过期时，客户应从所有内部和外部营销渠道删除所有提及 IATF 16949 认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印刷和电子媒体。

m) 认证机构应在十(10)个日历日内通知其客户认证机构所有权状态的任何变更或 IATF 认可的丧失。

n) 认证机构应与客户合作，解决与客户转移到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或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转移相关的未解决的问题。

o) 认证机构，包括其担保的所有 IATF 16949 审核员，应遵守各自客户管辖区的所有相关数据保护法，并在相关个人信息(PII)的使用方面提供足够的透明度。

任何违反条款上述 a)-I) 的行为应被视为重大违约，并应导致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审核终止、审核取消、合同取消或认证撤销。

3.2 客户重大变更通知

客户应通知认证机构即将发生的变更，这些变更可能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继续满足 IATF16949 要求的能力。如，这些变更包括与以下方面有关的变更：

- a) 法律状况
- b) 所有权状况(例如，合并、收购、联盟、合资企业等)
- c) 管理结构(如最高管理者、关键决定人员等)
- d) 联系地址或场所
- e) 制造过程或支持活动的搬迁(见第 5.15 条)
- f) 关闭或搬迁制造现场、扩展制造现场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见第 5.15 条)
- g) 质量管理体系下的运行范围，包括将在认证范围内涵盖的任何新场所和/或支持关系，
- h) 将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外包给其他组织
- i) 根据 IATF OEM 顾客特定要求(如，特殊状态条件等)中所述，要求认证机构通知顾客不满意情况
- j) 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签订的合同(见第 7.1 条)。

认证机构应基于客户传达的重大变更，采取适当的措施，包括特殊审核。重大变更通知及所采取措施的记录应作为认证记录的一部分得到保持。

注：OQS 在认证合同中规定了 3.0 条款要求。

4.0 人力资源要求管理

认证机构应有一个过程来定义 IATF16949 认证活动中每个角色的职责和必要能力(即知识、技能和能力)。此过程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角色:

- a) 技术评审员
- b) 申请评审员
- c) IATF16949 审核员候选人
- d) IATF 16949 审核员
- e) 内部见证审核员
- f) 内部体系审核员
- g) 录入数据和/或进行准确性检查的 IATF 数据库专家
- h) 相关监督办公室发布给认证机构的不符合的问题解决过程的参与人员(见第 2.10.3 条),
- i) 客户和其他相关方提出的投诉以及内部见证审核和内部体系审核中发布的不符合的相关问题解决活动的参与人员(见第 2.2 条)。

认证机构应有一个过程来发展、证实并保持履行这些角色人员的必要能力。认证机构的签约办公室应确定方法和手段,以提供证据证明参与 IATF16949 认证活动的人员的能力。在履行这些职责之前,应证明必要的能力。证明能力的记录应由认证机构保留。

在使用技术专家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确保在允许他们参与 IATF 16949 审核之前证明其能力

认证机构应对上述 a)、b)、d)、e) 和 f) 中列出的角色执行特定的校准活动,以确保执行这些角色的人员之间评价的一致性,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开展适当的活动,以解决软审核、软分级以及与不符合管理活动相关的其他弱点。这些校准活动应针对每个角色和每个日历年进行至少三(3)小时。

认证机构应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具备能力的人力资源可用并被分配,以按计划和要求有效开展 IATF 16949 认证活动。

4.1 技术评审员批准准则

认证机构应提名符合认证机构内部定义能力准则并满足下列要求的个人担任技术评审员(见第 10.0 条),供其相关监督办公室批准:

- a) 是一名提名认证机构的永久员工(见第 10.0 条)
- b) 由提名认证机构提供有效的单一担保
- c) 是一名有效的或先前有效的 IATF16949 审核员,已成功完成 IATF 审核员资格获取过程的两(2)个阶段
- d) 在任何担保认证机构至少执行了三十(30)次 IATF16949 审核,不包括特殊审核
- e) 过去十二(12)个月内,作为提名认证机构的审核组组长,至少执行了八(8)次 IATF 16949 审核,不包括特殊审核。
- f) 有 IATF16949 审核不符合统计数据,该统计数据由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样本计算得出,符合提名认证机构的全球不符合统计数据或 IATF 全球不符合统计数据
- g) 在提名认证机构的二十四(24)个月内,在 IATF 见证审核中,没有提出与审核员相关的严重不符合(在认证机构的问题解决过程中确定的)。

4.1.1 保持技术评审员的批准

保持技术评审员批准的责任应由技术评审员与其认证机构共同承担,以确保认证机构内部确定的能力准则和以下要求持续得到满足:

- a) 保持有关认证机构的永久员工,
- b) 保留有关认证机构的有效单一担保,
- c) 保持 IATF16949 审核员资格(见第 4.4 节),或对于不是有效审核员的技术审核员, 确保满足第 4.4 条 d) 中的要求,
- d) 每个 日历年至少对步骤一或步骤二进行二十五(25)次技术评审(见第 5.12 条),
e) 完成校准活动的最少小时数(见第 4.0 条),

如果没有达到或保持上述 a)-e) 项, 认证机构应撤销技术评审员的批准。

认证机构应在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影响技术评审员批准状态的任何变更通知相关监督办公室。 相关监督办公室保留撤销技术评审员批准的权利。

4.2 IATF 16949 审核员申请过程和准则

认证机构应有一个过程, 用于选择新审核员候选人进入 IATF16949 审核员资格获取过程。担保认证机构的签约办公室应为每名审核员候选人填写一份包含相关支持信息的申请表, 并将其提交给 IATF 认可的培训机构, 以获得批准并进入 IATF16949 审核员资格获取过程。

审核员候选人应满足以下准则, 并提供支持证据:

- a) 有资格根据 ISO/IEC 17021-1 和相关认可机构要求执行 ISO 9001 审核
- b) 在制造业执行过至少六(6)次 ISO 9001 第三方审核, 其中至少三(3)次担任审核组组长,

注: 汽车制造业一方或二方体系审核经验也可考虑

- c) 在汽车核心工具方面具备能力(至少: FMEA、MSA 和 SPC)

注: 文件化的证据必须证明获得能力的方式(即教育和/或考试培训和/或应用经验)

- d) 过去十五(15)年间在汽车制造业组织拥有四(4)年全职适当实践经验(包括两(2)年专门从事质量保证和/或质量管理活动)

注: 在具有类似适用范围的行业(如航空航天、电信、铁路、工业非道路设备等)、化学、电气或金属商品方面的经验可被考虑。

- e) 至少观察一(1)次 IATF 16949 第三方审核(不包括特殊审核),从开始到结束, 至少持续两(2)个审核人日。

4.2.1 先前获取过资格的 IATF16949 审核员的申请过程

先前获取资格的 IATF 16949 审核员, 其资质在申请日期之前的前三十六(36)个月内因以下原因被停止:

- a) 在审核员资格获取过程第一阶段未能达到“完全通过”的状态(见第 4.3.1 条)
- b) 未能顺利完成审核员资格获取过程的第二阶段(见第 4.3.2 条)
- c)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 IATF 审核员发展过程 (IATFADP)强制性培训模块
- d) 未能完成最少审核次数和/或 审核人日(见第 4.4.1 条)
- e) 未能满足持续个人发展 (CPD) 要求(见第 4.4.2 条)。

可重新申请进入 IATF16949 审核员资格获取过程, 而不必满足第 4.2 条 a)-e)中列出的要求。

注: OQS 在《OC-3-205 审核员候选人申请过程》规定了申请候选人的控制活动控制。在《OC-3-206 新审核员能力培训过程》规定了新审核员培训活动控制。

4.3 审核员资格获取过程

IATF 审核员资格获取过程有两(2)个阶段: 初始资格获取和完全资格获取。这两(2)个阶段的详细信息可在 www.iatfglobaloversight.org 找到。

注: IATF 保留更改、修改或修正审核员发展和资格获取过程的权利。

4.3.1 第一阶段 - 初始资格获取

新审核员候选人应通过成功完成 IATF16949 审核员资格获取过程的第一阶段(即“完全通过”或“临时通过”状态)来证实其能力。

在成功完成第一阶段后, 新获取资格的审核员将获得一个 IATF16949 审核员编号, 以便审核员为担保认证机构执行 IATF16949 审核。

新获取资格的审核员可仅作为审核组成员参与 IATF16949 审核, 但不应被指派为审核组组长。在成功完成第一阶段后的六(6)个月内, 新审核员应接受内部见证审核(见第 2.7 条), 并获得可接受的结果, 然后作为担保认证机构的审核组组长执行任何 IATF16949 审核。根据第 2.7 条中列出的要求, 新获取资格的审核员在接受内部见证审核时, 应被临时指派为审核组组长的角色。

4.3.2 第二阶段 - 完全资格获取

审核员应在第一阶段获得“完全通过”状态后不迟于十二(12)个月并且不迟于二十四(24)个月进入审核员资格获取过程的第二阶段。在成功完成审核员资格获取过程的第二阶段后, 审核员将获得一个新的 IATF16949 审核员编号, 以允许审核员继续为担保认证机构执行 IATF16949 审核, 并应在六(6)个月内接受内部见证审核(见第 2.7 条)。

4.4 保持审核员资格和批准。

保持 IATF 16949 审核员批准的责任应由审核员及其担保认证机构共同承担。

每个认证机构都应有一个过程来保持并控制每个受担保审核员的审核员批准, 该过程应包括以下输入:

- a) 担保状况
- b) 资格状况
- c) 完成要求的最低审核次数和审核人日(见第 4.4.1 条)
- d) 完成要求的 CPD 最少小时数、强制性 IATF ADP 培训模块和要求的校准小时数(见第 4.4.2 条)
- e) 至少超过先前十二(12)个月的绩效数据和相关趋势, 其中至少应包括:
 - 1) 向技术评审员提供审核相关的信息的及时性(见第 5.10 条和 5.12 条)
 - 2) 向技术评审员提供不符合管理相关信息的及时性(见第 5.11 条和 5.12 条)
 - 3) 提供给技术评审员的审核相关信息的可接受性, 包括探测到的错误类型、数量和相关趋势的详细信息
 - 4) 向技术评审员提供的不符合管理相关信息的可接受性, 包括探测到的错误类型、数量和相关趋势的详细信息
 - 5) 客户审核不符合统计。

注: 为确定审核员个人绩效而进行的任何计算都应当来自具有统计意义的样本。

- f) 如适用, 过去三十六(36)个月与审核员有关的绩效反馈, 其中至少应包括:
 - 1) IATF 见证审核结果
 - 2) 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结果
 - 3) 来自客户的与审核员有关的反馈, 包括接受的申诉、有效的投诉和审核后调查的结果
 - 4) 与审核员有关的其他绩效问题, 包括不道德行为、内部体系审核中发现的问题、监督办公室投诉、顾客绩效投诉或

其他来源。

认证机构应将上述 e) 和 f) 点中描述的记录作为绩效评审的输入，并为每个受担保审核员建立和调整 内部见证审核频次(见第 2.7 条)。

认证机构应保存上述 a)-f) 所描述的所有受担保审核员的记录，并可由签约办公室根据需要访问，以 监视和控制 IATF 16949 审核员的审核员批准状态的维持和控制过程。

如果未达到或保持可接受的绩效水平，认证机构应决定：

- 补救措施
- 撤销审核组组长身份
- 审核员暂停
- 终止担保。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认证机构应在二十(20)个日历日内通知相关监督办公室：

- 终止对审核员的担保
- 发现与 受担保审核员有关的欺诈活动或不道德行为。

相关监督办公室有权因绩效相关问题或道德问题暂停或终止 IATF 16949 审核员的资格。在暂停资格期 间，审核员不应履行第 4 .0a) -i) 条中列出的任何职责(如适用)。

4.4.1 最少审核次数和审核人日

每名审核员每季度应至少执行 一 (1)次 IATF16949 审核，并在每个完整的日历年内至少执行十(10)个人日的审核，以 保持其审核员资质。

以下审核类 型计入需要 完成的最少 审核活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 认证审核、转 移审核和特殊审核。

未能满足这些要求将导致终止审核员的资质，相关监督办公室和认证机构应解除该审核员资质。

4.4.2 持续个人发展 (CPD)

由认证机构和执行第 4.0a) 、d) 、e) 和 f) 条中所列任何角色的人员共同负责，确保实现主题相关 的 CPD 年度最低要求 (见第 10.0 条)。

认证机构应负责为执行第 4.0a) 、d) 、e) 和 f) 条中所列任何角色的人员提供每个日历年至少八(8) 小 时的结构化 主题相 关 CPD，包括校准活动， 以确保评价一致性(见第 4 . 0 条)。 认证机构应保留记录，以证实所提供的 CPD 小时数 是由担任这些角色 的人员执行 的。

每名受担保 审核员应负 责在每个日 历年完成共二十(20)小时的 CPD， 这可以是非结构 化 和结构化 活 动的组合(见第 10.0 条)。在至少二十(20)个小时中，非结构化小时总数不应超过五(5)个小时。

担任第 4.0a) 、d) 、e)和 f) 条中所列任何角色的人员应在要求的时间内成功完成强制性 IATFADP 培训模块，作为其 CPD 活动的一部分。

执行第 4 . 0a)、d)、e)和 f) 条中所列角色的人员有责任在 IATFADP 中保持当前的 CPD 记录。

未能满足 CPD 要求可能会导致终止履行这些角色的资质。

4.5 内部见证审核员批准准则

认证机构应提名符合认证机构内部定义的能力准则并符合下列要求的个人担任内部见证审核员，供其相关监督办公室批准。

- a) 有提名认证机构的有效担保。
- b) 是一名完全具备资格的、有效的 IATF16949 审核员，已成功完成审核员资格获取过程的两个阶段。
- c) 作为审核组组长，为任何担保认证机构至少执行了五十(50)次 IATF16949 审核，不包括特殊审核。
- d) 在过去十二(12)个月内，作为提名认证机构的审核组组长，至少执行了八(8)次 IATF 16949 审核，不包括特殊审核。
- e) 有 IATF16949 审核不符合统计数据，该统计数据由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样本计算得出，符合提名认证机构的全球不符合统计数据或 IATF 全球不符合统计数据。
- f) 在提名认证机构的二十四(24)个月内，在 IATF 见证审核中，没有提出与审核员相关的严重不符合(正如在认证机构的问题解决过程中确定的结果)。

认证机构提名的内部见证审核员不应超过所有受担保 IATF16949 审核员的百分之十五(15%)。

4.5.1 保持内部见证审核员批准

保持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员批准的责任应由内部见证审核员及其担保认证机构共同承担，以确保认证机构内部定义的能力准则和以下要求持续得到满足。

- a) 保留相关认证机构的有效担保。
- b) 保持 IATF16949 审核员资格和批准(见第 4.4 条)。
- c) 作为审核组组长或作为相关认证机构的内部见证审核员，每个日历年至少执行八(8)次 IATF 16949 审核，不包括特殊审核。
- d) 审核员作为主任审核员或内部见证审核员的活动未表现出软审核或软评级有关的任何问题。
- e) 保持相关认证机构的审核组组长状态。
- f) 完成校准活动的最少小时数(见第 4.0 条)。

如果没有达到或保持上述 a)-f) 项，认证机构应撤销内部见证审核员的批准。

认证机构应在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影响内部见证审核员批准状态的任何变更通知相关监督办公室。

相关监督办公室保留撤销内部见证审核员批准的权利。

4.6 内部体系审核员批准准则

认证机构应提名符合认证机构内部定义的能力准则并满足下列要求的个人担任内部体系审核员，供其相关监督机构批准：

- a) 在 ISO/IEC 17021-1、ISO 19011 和 ISO 9001 方面证实具备能力
- b) 通过成功完成 IATFADP 中的知识和应用评估(作为审核员或非审核员)和所有额外的强制性 培训模块，来证明具备能力
- c) 在提名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部门工作了至少十二(12)个月。

4.6.1 保持内部体系审核员批准

保持 IATF 内部体系审核员批准的责任应由内部体系审核员及其认证机构共同承担，以确保认证机构 内部定义的能力准则和以下要求持续得到满足：

- a) 在二十四(24)个月内至少执行一 (1)次内部体系审核
- b) 成功完成 IATF ADP 中的所有强制的培训模块
- c) 完成校准活动 的最少小时数(见第 4.0 条)。

如果上述 a)-c)项没有被实现或得到保持，认证机构应撤销内部体系审核员的批准。

认证机构应在状态变更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影响内部体系审核员批准状态的任何变更通知相关 监督办公室。

相关监督办公室保留撤销内部体系审核员批准的权利。

4.7 IATF 数据库专家能力准则

IATF 数据库录入和准确性检查人员应能够胜任 IATF 数据库用户手册和相关规则的应用，包括相关的 SIs 和 FAQs，并理解 IATF 数据库输入准确性和及时性的重要性。

注：OQS 在《OC-3-207 岗位说明书》规定了审核人员、技术评审员、申请评审员、内部见证审核员、问题解决成员的能力和资格要求。

5.0 审核和认证要求

5.1 审核方案

如图 5.1 所示，制造现场的审核方案有一个三 (3) 年的审核周期和相应的三 (3) 年证书周期。本规则第 5.5.1 条规定了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审核方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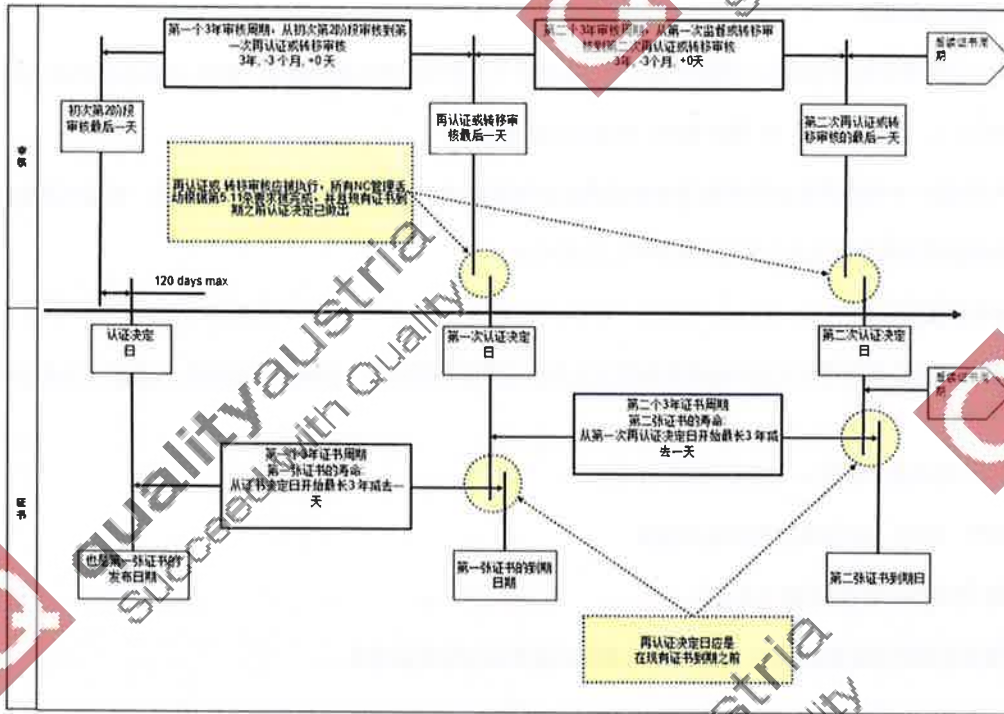


图 5.1 制造现场审核和证书周期

5.1.1 审核周期

制造现场 的 第 一 个三(3)年审核周期应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然后在第 一 年和第 二 年进行监督审核。

第一个三 (3)年 审核周期从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开始 。每个随 后的审核周期从再认证审核 的最后一天开始。

监督审核应根据表 5.1.1 从第 2 阶段认证 审核的最后一天、再认证 审核的最后一天或转移审核的最后一天开始安排。监督审核的最后一天不应超过允许 的最长时间。认证机构 应在超过最大允许监督审核 时间的七 (7)个日历 日内注销证书, 更新 IATF 数据库中的认证状态 , 并通知 客户证书注销。此要求

的唯一例外是当客户处于转移过程 中并已通知认证机构其转移意 图 时 (见第 3.1j) 条)和第 7.1 条)。

表 5.1.1 监督间隔

	12 个月
每 3 年 周期的审核 次数	2
允许的时间选择	-3 个月/+3 个月

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不应超过第二阶段认证审核或先前再认证审核或转移审核的最后一天起三(3) 年(- 3 个 月/+0 天) 。

认证机构应在超过允许的最多再认证审核时间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注销证书,更新 IATF 数据库中的认证状态,并通知客户证书注销。此要求的唯一例外是当客户处于转移过程中并已通知认证机构其转移意图时(见第 3.1 j)条)和第 7.1 条)。

在现有 IATF 16949 证书到期之前,应安排再认证审核,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完成不符合管理活动(见第 5.11 条)并做出认证决定(见第 5.12 条)。

本规则第 5.5.1 条规定了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审核周期要求

5.1.2 证书周期

制造现场的第一个三(3)年证书周期从第二阶段认证审核后的认证决定日(见第 5.12 条)开始。认证决定日应为证书发布日期(见第 5.13 条)。

新的三(3)年证书周期从再认证或转移审核后的认证决定日开始。认证决定应在现有证书到期日之前做出,认证决定日应为新证书的发布日期。因此,现有证书在这一天被取代。

证书到期日应是从认证决定日起最多三(3)年减去一(-1)天。证书一旦发布,就一直有效,直到过期或被取代、注销或撤销。

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没有证书周期。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应包括在其支持的制造现场的 IATF 16949 证书范围内。

5.2 确定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转移审核的审核时间

认证机构应有一个过程来确定完成对客户质量管理体系的完整和有效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审核时间”应理解为包括“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间”。

“审核人日”应符合表 5.2 中所列的最少审核人日,并且仅适用于审核首次和末次会议、审核客户过程和审核报告。休息和客户场所之间的旅行时间应排除在“审核人日”之外。

注:在认证机构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审核人日可能超过表 5.2 中定义的最少审核人日,以确保有效的审核和充分的抽样(如,考虑到组织的复杂性、顾客群和与组织相关的风险)。

“额外审核时间”应与不计入表 5.2 定义的最少审核人日的审核活动有关(如,验证先前一般不符合、翻译时间、技术专家时间、重大变更调查、IATF OEM 质量和交付绩效问题调查、范围扩展影响、搬迁影响等)。

有关应用审核人日计算的示例,参见附件 1-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认证机构确定的审核时间以及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或对审核时间的任何更改,应作为每次审核的审核记录的一部分得到保留。

在确定审核时间和编写审核计划(见第 5.7.2 条)时,认证机构应至少考虑以下几点:

a) 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由表 5.2 确定。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不包括在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内。

b) 最少审核人日的确定应基于受审核实体(见第 10.0 条),包括制造现场(包括其扩展制造现场)的员工总数,以及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相关员工人数。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员工应分配到制造现场,如附件 1-审核人日计算示例所示。第 5.2.3.b) 条描述了确定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最少审核人日的替代方法。

c) 在确定受审核实体的员工人数时,认证机构应包括永久、兼职、合同和临时员工,以及日薪工人的平均人数。在使用日薪工人情况下,应使用前六(6)个月中使用的平均日薪工人人数来确定审核人日计算中使用的平均日薪工人人数。

- d) 当员工人数在审核前增加(见第 5.7.1 条),应重新计算最少审核人日。如果最少审核人日增加,则应将这一变化应用于当前审核的审核时间。
- e) 第 5.4 条列出了唯一允许减少的审核人日。
- f) 计算审核人日时,在应用所有允许的减少后,应将结果圆整到最近的半天(即 2.02 → 2.5)。
- g) 在应用所有允许的减少和圆整后,制造现场的审核人日不应少于一个半(1.5)审核人日。
- h) 如果制造现场的一部分专门用于汽车,则在满足以下条件情况下,该部分员工人数可用于确定最少审核人日:
- 1)“减少审核人日的申请”由认证机构技术评审员根据以下准则进行内部批准:
 - i. 汽车制造车间(见第 10.0 条)与非汽车制造有物理隔离(例如,单独的建筑,汽车和非汽车生产线/机器之间有永久屏障,没有共享的设备、工装、生产线等)
 - ii. 在汽车制造车间中工作的人员接受相关培训并主要致力于在汽车制造车间中工作,而非汽车人员不在汽车制造车间中工作。
 - ii. 支持活动员工人数至少应采用相同的员工比例(汽车制造人员除以所有制造人员)。
 - 2)认证机构批准的“减少审核人日申请”应录入 IATF 数据库,并在审核开始前连同支持证据一并提交给相关监督办公室。
 - i) 如果指定一(1)名以上的审核员进行审核,每名审核员应至少执行一(1)个审核人日,不包括“额外审核时间”。
 - j) 最多可将百分之十五(15%)的审核人日分配给审核报告,其中包括分配给可选的每日总结/汇报会议,以及在 IATF 通用审核报告应用(IATFCARA)中编写审核报告草稿的时间。
 - k) 如果审核员或受审核人员不能流利地使用即将执行审核的语言,则应使用翻译。至少百分之二十(20%)的“额外审核时间”应分配给使用翻译的客户过程的审核。
- l) 一(1)个“审核人日”等于八(8)小时。半(0.5)个“审核人日”相当于四(4)小时。注:一个“审核人日”可在日历日之间分配。
- m) 在每个日历日,每位审核员的审核时间(即“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间”)不应超过十(10)小时。
- 注:本规则并不意味着审核员必须在每个日历日审核特定的最低小时数。
- n) 分配给审核制造车间和班次的最少时间(见第 10.0 条)不应少于最少审核人日的百分之三十(30%)(见第 5.8.5 条)。
- o) 如果需要对一般不符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进行验证,则应为每项一般不符合计划并执行半(0.5)小时至一(1)小时的“额外审核时间”(见第 5.11.5 条)。
- p) 如果认证范围(见第 10.0 条)发生变化,应增加“额外审核时间”,以调查认证范围变化对质量管理体系继续满足 IATF 16949 认证要求的能力的影响。
- q) 依据审核策划信息中提交的 IATF OEM 记分卡和/或首次会议上评审的当前 IATF OEM 记分卡,当受审核客户场所不满足规定的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时,认证机构应根据表 5.2q 中的规定在当前审核计划中增加“额外审核时间”。“额外审核时间”应用于验证与未达到的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相关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以及类似过程和/或产品的相关风险。唯一例外的是,如果客户能够提供针对质量和/或交付绩效问题实施的系统性纠正措施有效

性的验证证据,在这种情况下,不用增加。

如果无法在当前审核计划中增加额外时间,认证机构应在审核结束会议日期后六十(60)个日历日内执行特殊审核(见第 7.2 条 c))。

注 1:如果受审核的组织是 IATFOEM,则此要求不适用。

注 2:在集团方案中,审核人日的增加仅适用于未达到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的客户场所。

表 5.2q 绩效问题的额外最少审核小时数表

受审核场所	未达到质量和/或交付目标的 IATF OEM 顾客数量	
	1-2 个 IATF OEM 数量	3 个或更多 IATF OEM 数量
<500	4 小时	6 小时
500 -3000	5 小时	7 小时
>3000	6 小时	8 小时

表 5.2 最少审核人日

初次第2阶段审核		监督审核	再认证审核	
受审核实体： 员工人数	第2阶段现场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	年度监督审核最少审核人日 (圆整前)	受审核单位： 员工人数	再认证审核最少审核人日
1-11	2.5	1.25	1-14	2.0
12-18	3.0	1.5	15-28	2.5
19-27	3.5	1.75	29-49	3.0
28-39	4.0	2.0	50-80	3.5
40-54	4.5	2.25	81-122	4.0
55-71	5.0	2.5	123-176	4.5
72-93	5.5	2.75	177-246	5.0
94-117	6.0	3.0	247-332	5.5
118-146	6.5	3.25	333-436	6.0
147-179	7.0	3.5	437-562	6.5
180-216	7.5	3.75	563-710	7.0
217-257	8.0	4.0	711-883	7.5
258-304	8.5	4.25	884-1082	8.0
305-348	9.0	4.5	1083-1310	8.5
349-422	9.5	4.75	1311-1569	9.0
423-507	10.0	5.0	1570-1860	9.5
508-602	10.5	5.25	1861-2187	10.0
603-711	11.0	5.5	2188-2551	10.5
712-832	11.5	5.75	2552-2953	11.0
833-968	12.0	6.0	2954-3398	11.5
969-1119	12.5	6.25	3399-3886	12.0
1120-1286	13.0	6.5	3887-4419	12.5
1287-1470	13.5	6.75	4420-5001	13.0
1471-1673	14.0	7.0	5002-5632	13.5
1674-1895	14.5	7.25	5633-6317	14.0
1896-2138	15.0	7.5	6318-7057	14.5
2139-2402	15.5	7.75	7058+	15.0
2403-2688	16.0	8.0		
2689-2999	16.5	8.25		
3000-3334	17.0	8.5		
3335-3695	17.5	8.75		
3696-4084	18.0	9.0		
4085-4502	18.5	9.25		
4503-4949	19.0	9.5		
4950-5427	19.5	9.75		
5428-5937	20.0	10.0		
5938-6482	20.5	10.25		
6483-7061	21.0	10.5		
7062-7676	21.5	10.75		
7677+	22.0	11.0		

注：在表 5.2 所示的最多员工人数基础上每增加 1,000 名员工，最少审核人日应增加半(0.5)个审核人日。

注：OQS 在《OC-3-215 审核人日》详细定义了最低审核人员、增加审核人日的情况、增加额外审核时间情况。

5.2.1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审核时间

认证机构应有一个过程，用于确定完成完整有效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要求的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应理解为包括"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审核人日"应仅适用于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首次和末次会议、评估活动的执行（第 1 和第 2 部分）以及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报告的编写。休息和客户场所之间的旅行时间不包括在"审核人日"内。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额外审核时间"应适用于翻译和技术专家时间。

在确定审核时间和为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制定审核计划(见第 6.2.1 条)时，认证机构应考虑以下几点：

- a) 第 5.2 条 k)-m) 项所描述的规则适用。
- b) 对于每个制造现场，适用时，为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计划在现场执行一个半 (1.5) 至三 (3) 个人日的审核。
- c) 对于集团方案，计划在半(0.5)个到两(2)个审核人日对客户质量管理体系支持功能所在的中心场所执行一次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中心场所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可在现场或远程执行，并应在任何受支持的制造现场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之前执行。

注 1:如果中心场所位于一个制造现场，第 1 阶段评估的时间是上述 b) 中要求的审核人日之外的时间。

注 2:如果中心场所已经包括在集团方案中另一个制造现场的 IATF 16949 认证中，并且如果接受审核报告的条件得到满足(见第 5.5.3 条)，那么中心场所不需要进一步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活动。

e) 对于上述 c) 中未涵盖的独立远程支持场所，认证机构应确定是否需要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以满足制造现场或中心场所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目标和要求。认证机构应确定适当的审核时间。

注：OQS 在《OC-3-215 审核人日》详细定义了阶段一准备评估的人天要求。

5.2.2 确定特殊审核的审核时间。

认证机构应有一个过程，用于确定执行有效的特殊审核要求的适当审核时间。"审核时间"应理解为包括"审核人日"+"额外审核时间"

特殊审核的"审核人日"应仅涉及审核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审核客户过程和审核报告。休息时间和客户场所之间的旅行时间不应计入"审核人日"。

特殊审核的"额外审核时间"应包括翻译时间和技术专家时间。

在确定审核时间和制定特殊审核的审核计划时，认证机构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认证机构应确定满足特殊审核目的和完成特殊审核目标所要求的适当审核人日。
- b) 第 5.2 条中的 j)-m) 项描述的规则适用。
- c) 如果特殊审核的目的是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审核时间应按以下方式分配给审核计划：
 - 1) 每项严重不符合应计划并执行一(1)小时至三(3)小时的验证时间(见第 5.11.4 条)。

2) 每项一般不符合应计划并执行半(0.5)小时至一(1)小时的验证时间(见第 5.11.5 条)

d) 如果特殊审核目的与未达到 IATF OEM 记分卡中规定的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目标有关(见第 5.2 q 条),则应考虑表 5.2q 中的要求计划最少审核人日。

特殊审核时间的理由应保留在审核记录中。

注: OQS 在《OC-3-227 特殊审核人日》详细定义了阶段一准备评估的人天要求。

5.2.3 确定具有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认证结构的审核时间。

在计算具有一个(1)或多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每个客户的最少审核人日时, 认证机构应使用以下方法之一:

a) 通过将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员工人数分配到所支持的制造现场, 计算每个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最少审核人日, 如附件 1-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所示。

b) 如表 5.2 所示, 根据客户场所的员工人数, 分别计算每个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最少审核人日。

在计算最少审核人日时, 不允许分配位于向另一个制造现场提供支持的制造现场的支持功能员工。

计算出的总的最少审核人日应在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之间进行分配。

在将计算出的最少总审核人日分配给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时, 认证机构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1) 受支持制造现场的数量
- 2) 支持活动的复杂性、类型和范围以及与受支持制造现场的相关相互作用
- 3) 内部和外部绩效问题以及过程风险
- 4) 与支持活动相关的顾客风险
- 5) 得出有代表性的审核结论所需的审核抽样的频次、大小和类型
- 6) 与上述 1)-5)项相关的任何最近和正在发生的变化。

被分配的审核人日应足以确保在审核周期内对所有相关客户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所有过程完全审核。

应保留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审核人日的确定记录, 包括审核人日分配方式的理由。

5.3 确定审核时间-集团方案

集团方案中每个制造现场应确定自己单独的审核时间。

有关对集团方案应用审核人日计算的示例, 请参见附件 1-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对于属于集团方案一部分的任何客户场所的第 2 阶段认证、监督和再认证审核, 在圆整之前, 表 5.2 中规定的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十五(15%) (见第 1.1 条和第 6.1 条)。

计算出的总最少审核人日应仅在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之间进行分配, 并且适用第 5.2.3 条中的要求。

5.4 确定审核时间 — 允许的减少

在根据表 5.2 确定最少审核人日时, 可在下列情况下予以减少:

a) 对于一个制造现场, 如果客户能够有证据证明其没有产品设计责任, 则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十五(15%) (见第 10.0 条)。

b) 从 ISO 9001 升级到 IATF 16949:

1) 第二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三十 (30%)。

2) 如果认证范围扩大, 则不应减少。

3) 现有的 ISO 9001 认证和新的 IATF 16949 认证的认证机构应是同一家。当 ISO 9001 认证的客
户转移到新认证机构时, 在对 IATF 16949 进行升级审核之前, 新认证机构应进行
ISO 9001 再认证或监督审核。

c) 对于集团方案的应用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十五(15%) (见第 1.1 条和 5.3 条)。

d) 对于从 IATF16949 符合证明函升级到 IATF 16949 认证, 如果满足第 5.14.3 条中的所有要求, 百分之三十(30%)
的减少仅适用于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

e) 申请新的符合证明函时, 不要求进行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可减少百分之三十(30%)
(见第 5.14.2 条)。

f) 对于先前证书撤销、注销或到期后的初次认证审核, 不需要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并且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
少审核人日可以等同于再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 如果:

1)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机构与先前发布证书的认证机构是同一家

2) 自先前证书被撤销、注销或过期以来, 不超过十二(12)个月

3) 在撤销证书的情况下, 满足第 8.7 条中的要求。

将上述第 5.4 条 a)-e) 的减少合并计算, 则审核人日减少的上限为百分之三十(30%)。

注: OQS 在《OC-3-215 审核人日》详细定义了人天减免情况。

5.5 支持功能

制造现场及其远程支持场所(如适用)的质量管理体系应满足 IATF 16949 标准的所有要求。

注: 唯一允许排除的认证范围是产品设计(见 IATF 16949:2016, 第 4.3.1 条)。

在这方面, 制造现场的所有支持功能(见第 1.0 条), 无论这些功能是在制造现场还是在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执行, 都应根据
要求进行审核, 以支持制造现场, 并涵盖与认证范围一致的 IATF16949 标准的所有
适用要求。

注 1: 支持功能通过客户定义过程中至少一 (1) 个重复活动来建立, 包括客户过程在不同场所可能发生的接口。

注 2: 相互作用理解为特定支持输入和输出的交换, 通过定义的接口实现,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材料和人力资源。

注 3: IATF 定义的支持功能名称列表见附件 2--支持功能列表

制造现场和远程支持场所之间的接口及其相关相互作用应从所有相关客户场所进行审核。任何新的过程接口及其相互作用都
应在下一次审核时进行审核。

当审核一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时, 认证机构应审核相关的过程活动, 包括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和任何间接支持场所之间的接口
和相互作用, 以确认满足所有适用的 IATF 16949 过程要求。根据认证机构的判断, 远程审核技术可能用于将间接支持
场所纳入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审核。

注: 间接支持场所也可称为“一个远程的远程”。此类场所与受审核的制造现场没有接口, 但通过与制造现场接口的独立远程
支持场所向其提供间接支持。间接支持场所不包括在制造现场的认证范围内。

5.5.1 对支持功能的审核方案要求

在为具有现场支持功能的制造现场制定审核方案时，认证机构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产品设计功能应在初次第 2 阶段审核，每次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中审核。所有其他支持功能 应在初次第 2 阶段审核，监督审核周期内至少再进行一次、和再认证审核中审核
- b) 制造现场的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策划应确保在制造现场审核之前，在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执行的所 有支持功能都已经接受审核，并在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确认了相关接口。

为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创建审核方案时，认证机构应满足以下要求：

- c) 审核方案应从初次认证审核开始，或在适用的情况下进行转移审核，然后是一系列持续的监督 审核。
- d) 认证机构应根据初次认证审核或转移审核日期确定的审核到期日策划并执行审核。
- e) 产 品设计功能应每年审核一次（即每十二（12）个月 [-3/+3 个月]审核一次）。
- f) 非产品设计功能应至少每两（2）年（即每二十四（24）个月[-3/+3 个月]）审核一次。
- g) 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对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执行审核将导致初次认证审核。

5.5.2 在远程支持场所审核过程接口

根据汽车行业过程方法，对远程支持场所的支持功能的每次审核应满足以下具体要求，以支持对远程 支持场所和被支持的制造现场之间的接口和相互作用进行有效评价：

- a) 应确定所有受支持的制造现场。
- b) 应识别所有支持功能及其相关过程。
- c) 每个支持功能过程及其所有支持的制造现场之间存在的支撑关系应与客户确认。
- d) 审核计划中包括的所有支持功能过程都应进行评价，关注定义的过程接口的运行控制和有效 性。应使用抽样样本对通过接口交换的过程输入和输出（即相互作用）进行审核。
- e) 应根据顾客风险、绩效和自先前审核以来的变化对抽样样本进行优先排序。新的支持关系应包 括在审核中。

注：“抽样样本”是指可归因于一（1）个或多个受支持的制造现场的特定项目、产品、订单和/或顾客 等。

- f) 如果可能，认证机构应确保在审核支持功能过程接口时，至少对三（3）个受支持的制造现场 进行抽样，以审核过程相互作用。可能适用的例外情况，当先前被抽样的受支持制造现场识别 出顾客风险或绩效问题时，必须再次包括在抽 样中。

注：期望在持续的审核顺序中对不同的被支持的现场进行抽样，直到对所有被支持的现场得到抽 样。

5.5.3 评审远程支持场所审核记录

在远程支持场所进行先前审核的审核报告和不符合管理记录（见第 10.0 条）应用于审核策划以及为被 支持的制造现场做出认证决定。

注：对于非产品设计功能，可能需要先前两（2）次审核的审核记录满足以下要求。 先前审核记录应用于以下主要目的：

- a) 理解客户的组织及其质量管理体系
- b) 为 解决 IATF16949 标准的所有要求，制造现场及其远程支持场所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各部 分将作为一个整体进 行评估
- c) 理解过程接口及其相互作用

- d) 识别与相关远程支持功能相关的任何最近不符合、过程风险和绩效问题，这些问题会影响受审核制造现场的审核优先级和线索
- e) 识别远程支持场所的任何未解决的严重不符合，这些不符合可影响暂停、保持或发布制造现场证书的决定
只有在受支持的制造现场开始审核之前满足以下条件，认证机构才应认为来自远程支持场所的先前审核报告和不符合管理记录是充分的：
- f) IATF 审核由自己或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执行。
- g) 审核计划和最终审核报告的最新版，包括所有相关的不符合和不符合管理记录，以客户和执行审核的认证机构商定的语言提供
- h) 所提供的信息清楚地表明：

1) 位于远程支持场所的哪些支持功能 向制造现场提供支持

注：如果远程支持场所和受审核的制造现场之间的支持关系是新建立的，审核远程支持场所的认证机构需要在下一次计划的审核中审核与受支持的制造现场相关的接口(见第 5.5 条)

2) 在远程支持场所执行的哪些过程涉及到相关支持功能

3) 根据本规则要求的时间间隔，用于支持受审核的制造现场的相关支持功能过程

4) 审核了哪些过程，并通过在制造现场清晰的输入和输出（即相互作用）抽样对接口进行详细审核。

制造现场审核策划中未满足上述条件时，认证机构在满足条件之前不应启动审核。注：对于特殊审核，根据审核目标，可能不要求上述信息。

客户应负责与在远程支持场所执行审核的认证机构合作，提供上述第 h)1)-h)4)条要求的信息。

注：OQS 在《OC-3-218 支持职能审核方案》定义了支持职能审核方案、接口记录评审和接口审核的要求。

5.6 成立审核组

认证机构应有一个选择和指定审核组的过程。该过程应确保审核组具备实现审核目标所需的能力(即知识、技能和能力)。如果只有一(1)名审核员，该审核员应有能力执行适用于该审核的审核组组长的职责。如果有审核组参与审核，审核组组长应在整个审核中完全参与审核。认证机构任命审核组的过程应符合第 5.2 条的要求。审核组应由具有 IATF 资格的审核员组成，这些审核员拥有以认证机构的名义进行审核的有效担保，记录在 IATF 审核员发展过程 (IATF ADP) 和 IATF 数据库中。

审核组应具备适用于客户认证范围的所有商品代码的相关行业特定经验。

审核小组的每位成员和任何技术专家执行任何审核之前，都应声明他们与客户之间没有利益冲突(见第 2.5.2 条)。

审核组的技能可由技术专家和翻译人员补充，这些技术专家和翻译人员应在审核组组长的指导下工作。在使用翻译人员和技术专家的情况下，选择翻译人员和技术专家时应确保他们不会对审核产生不当影响。

5.6.1 审核员轮换和连续性

认证机构应有一个过程，确保满足审核员轮换要求，以避免公正性的熟悉威胁(见第 2.5.1 条)。

该过程应确保：

- a) 对于初次认证(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和转移审核，认证机构指派先前没有按照 IATF 16949 要求审核过客户场所的审核组成员“先前没有审核过”指：

1) 年度审核间隔的场所，审核组成员未参加过最近三(3)次审核(即初次认证、再认证、转移或监督)中的任何一次，或这些审核之间或之后的任何特殊审核。

2)两(2)年审核间隔的场所(见第 5.5.1 条),审核组成员未参加过最近两(2)次审核(即初始认证、转移和监督)中的任何一次,或这些审核之间或之后的任何特殊审核。

此要求的唯一例外是当客户从符合证明确升级时(见第 5.14.3 条),或者当同一认证机构进行重复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时(见第 6.2.8 条)。这些情况下,可指派相同的审核员。

b) 对于每次再认证审核,认证机构指派一个新的审核组。上一个三(3)年审核周期的审核员可被任命为审核组成员,但不应被指派为审核组组长,以确保有效过渡到新的审核组,但不应参与当前审核周期的监督审核。

c) 从当前审核周期的初次认证、再认证或转移审核中指派一名审核组成员参与审核周期内进行的监督审核,包括任何特殊审核

d) 对于与绩效投诉有关的特殊审核,认证机构可能任命一名不属于当前审核周期的审核员。该审核员不被视为当前审核周期审核组的一部分

e) 对于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指派并保持一个审核组,为期三(3)年,并在每一个三(3)年期后轮换一次。

注:对于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初次认证或转移审核,上述 a) 中的要求适用。

f) 对于认证撤销后的特殊审核,认证机构从上一个审核周期或即将到来的三(3)年审核周期中指派一个审核组。

如果无法满足上述 c)和 e) 中的要求,如果审核员变更是由于以下情况造成的,认证机构不需要相关监督办公室的批准:终止与认证机构的雇佣关系/合同、失去认证机构的担保、审核员在 IATF ADR 和 IATF 数据库中停用、个人问题(如医疗状况、育儿假等),或者不可抗力。认证机构需要保留一审核员指派变更理由的记录。

5.6.2 IATF 观察员

认证机构应通知客户 IATF 观察员(见第 10.0 条)参加 IATF16949 审核。IATF 观察员应被允许酌情观察整个审核过程,除非客户要求 IATF 观察员不被允许获知竞争性或机密的客户数据,因此被排除在审核的某些部分之外。

注:OQS 在《OC-3-233 成立审核组》中定义了如何安排审核组

5.7 审核策划

认证机构应根据 ISO/IEC 17021-1 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和下述基本要求制定一个审核策划过程。审核策划应在每一审核开始前完成。

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策划要求位于本规则第 6.2.1 条中。

每个制造现场,包括集团方案中的制造现场,以及任何独立远程支持场所,都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专门的审核策划。

扩展制造现场应包括在主制造现场的审核策划中。

认证机构应提供至少半天(0.5)天的时间用于审核准备和策划,并将这一时间录入 IATF 数据库。这段时间不应计入审核时间(见第 5.2 条)。

审核小组的一名成员应分析客户提供的审核策划信息和相关远程支持场所的最新审核记录(见第 5.5.3 条),以便根据客户面临的风险、绩效趋势和客户过程的关键性,确定应优先审核的关键领域。分析结果可能导致审核时间的调整(见第 5.2 条)。不增加用于调查顾客质量和交付绩效问题的“额外审核时间”的理由应被记录(见第 5.2 q 条)。应记录分析结果,包括附件 3—记录策划过程输出的表格中的最少内容,并作为审核记录的一部分保留。

对于第 2 阶段认证审核,审核策划应考虑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中确定的事实。对于再认证审核,审核策划应包括根据需要评审当前审核周期的监督审核报告中报告的内部和外部绩效数据和不符合,以评价当前认证周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并确定审核中需要优先考虑的任何领域。

审核组的一名成员应评审客户网站，以确认客户提供的审核策划信息(如，组织结构、顾客、支持活动、认证范围、IATF 标识的使用等)。

监督、再认证和转移审核的审核日期应在审核到期日之前至少九十(90)个日历日与客户确认(见第 10.0 条)。如果特殊情况要求更改已确认的审核日期，认证机构应保留理由作为审核记录的一部分。认证机构和客户应计划审核，确保汽车制造过程在策划的审核时间内按要求运行(见第 5.8.5 条)。

如果无法满足该要求，认证机构应推迟审核，直到能满足该要求为止。注：延迟审核可能会导致失去认证。

审核组的一名成员应为每次审核制定基于过程和基于风险的审核计划，该计划包括客户连续工作日内 的所有审核活动，并考虑其时间和顺序(见第 10.0 条)，以便有效得确定适当的审核线索和抽样，并避免对一个过程的不必要的重复访问(见第 5.8 条)。

注：关于审核策划的进一步指南可以在 IATF16949 审核员指南中找到。

5.7.1 审核策划要求的客户信息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审核开始日期之前至少三十(30)个日历日提供以下审核策划信息：

- a) 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该文件应至少满足 IATF 16949 第 7.5.1.1 条中详述的要求，并应包括关于支持功能及其场所的信息，包括向另一个制造现场或远程支持场所提供或接收的支持的性质
- b) 关于自先前审核以来本组织结构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见第 10.0 条)，包括支持场所和间接支持场所及其相关支持功能的变化
- c) 关于自先前审核以来制造和/或支持活动搬迁的信息(见第 5.15 条)
- d) 根据正在编制的审核计划，在每个制造现场和每个相关的扩展制造现场和/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进行审核的员工人数
- e) 任何不同于审核审核所用语言的现场使用语言，包括使用外语的员工的比例及其工作所在的过程
- f) 自先前审核以来任何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服务的详细信息(见第 2.5.2 条)
- g) 自先前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和与已建立的绩效目标相关的趋势
- h) 外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相关趋势，包括自先前审核以来的顾客报告和记分卡、顾客满意度和顾客投诉总结
- i) 自先前审核以来的任何其他顾客不满意情况(如特殊状态条件、来自 IATF 投诉管理系统 [IATF CMS] 的投诉等)
- j) 最新的远程支持场所审核报告和不符合管理记录，如果审核是由不同认证机构执行(见第 5.5.3 条)
- k) 关于自先前审核以来获得的任何新顾客信息，包括其顾客特定要求，和/或顾客丢失
- l) 自先前审核以来对现有顾客的顾客特定要求的更新或修订
- m) 自先前审核以来的内部体系审核结果和管理评审记录。

注：对于特殊审核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审核，可能不要求上述某些审核策划要素。

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之间，如适用，认证机构应要求更新审核策划信息。

如果客户未在审核开始日期之前至少三十(30)个日历日向认证机构提交所要求的审核策划信息，认证机构应考虑延迟审核，以确保审核计划可在审核开始日期之前至少十四(14)个日历日提供给客户。

注：延迟审核可能会导致失去认证。

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出于保密考虑，客户未在审核开始日期之前至少三十(30)个日历日提交管理评审记录，认证机构应在审核计划中增加至少两(2)个小时，以便在首次会议开始前在现场评审管理评审记录。管理评审记录的现场评审应作为审核准备和策划时间录入 IATF 数据库。

注：OQS 在《OC-3-219-001 审核策划指南》中定义了具体操作活动控制。

5.7.2 审核计划

审核计划应是进行审核的基础。

认证机构应在审核开始日期之前至少十四(14)个日历日向客户发布审核计划。

应为制造现场制定单独的审核计划，包括集团方案中的每个制造现场，以及任何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当审核现场及其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在连续工作日一起审核时，认证机构可将生产现场及其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结合起来制定一个(1)个审核计划。

扩展制造现场应包括在主制造现场的审核计划中，用于每次第 2 阶段认证、监督和再认证审核。在策划对主制造现场和扩展制造现场的制造过程进行审核时，在每个场所花费的时间应与每个场所发生的制造过程数量、类型、复杂性和过程相关风险成正比。

适用时，每个审核计划应确定：

- a) 任何额外要求的现场审核策划活动
- b) 与最高管理者一起召开的首次会议，覆盖提供给审核策划的客户信息变更的验证，这些信息包括评审原始来源(如顾客门户、顾客电子邮件等)的当前顾客报告和/或记分卡，在受审核场所存在这些信息的情况下。对于转移审核，审核组的一名成员应使用 IATF 顾客门户验证证书状态为“已发布”
- c) 每一个受审核的客户过程的具体名称，以及何时审核该过程
- d) 每个将受审核的制造过程的具体名称以及审核该过程的班次和时间
- e) 在什么过程中对与被支持的场所和提供支持的场所的相互作用进行审核
- f) 在什么过程中审核任何外包过程(见第 10.0 条)的控制类型和范围，
- g) 何时以及在什么过程中对先前审核中发布的不符合引起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 h) 即将接受审核的顾客特定要求文件的标题和版本，以及审核将在哪个客户过程中进行。注：审核计划中不要求记录顾客特定要求的条款号。
- i) 每名审核员在每个日历日的审核日和按小时记录的额外审核时间
- j) 每名审核员和整个审核的总审核日和总额外审核时间
- k) 如果审核计划中包括多个客户场所，这些受审核场所的日期和时间，以及在不同地址的场所之间转移所需的时间
- l) 末次会议、任何每日反馈会议以及任何策划的审核报告编写时间。

注：对于特殊审核，根据审核目标，可能不要求上述某些审核计划因素。

审核计划，包括对其的任何变更，应作为审核记录的一部分被保留。审核计划的最终版本应反映被执行的审核。

注：OQS 在《OC-3-219-002 审核计划》中定义了具体操作活动控制。

5.8 执行审核

认证机构应根据 ISO/IEC 17021-1 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和以下基本要求制定一个审核过程，以根据 IATF 16949 评价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

注：关于执行 IATF 16949 审核的进一步指南可在 IATF16949 审核员指南中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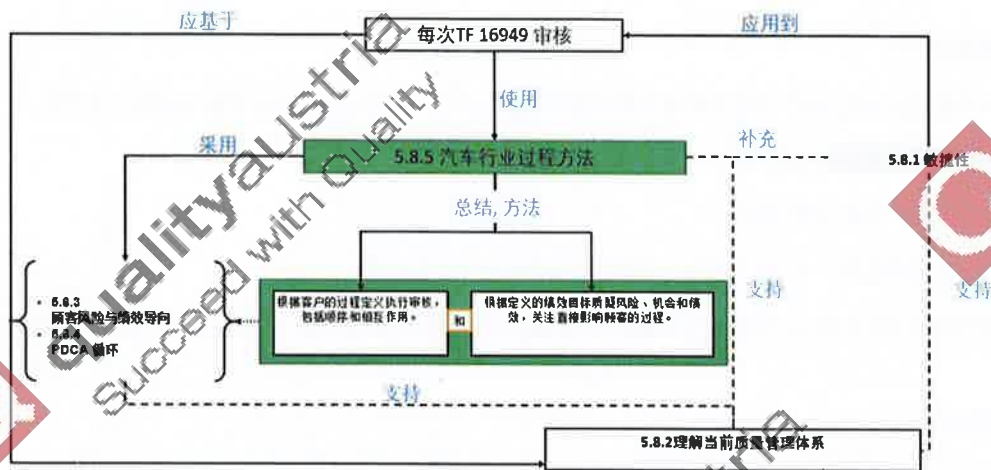
每次 IATF16949 审核应基于对客户当前质量管理体系和来自审核策划过程的认证概述(见第 10.0 条)

的充分理解。

在整个审核过程中，应使用汽车行业过程方法不断完善这种理解，包括顾客风险和绩效导向，并关注计划-执行-检查-行动(PDCA)循环。在执行 IATF16949 审核时，审核组应运用敏捷性来补充汽车行业过程方法。

对于特殊审核或在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执行的审核，本条及其子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可能并非都适用。

图 5.8 汽车行业过程方法基本理解



审核组应始终主导审核，包括确定审核线索和抽样样本。

在确定审核线索或抽样样本时，应优先考虑 IATF OEM 和新的汽车顾客，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偏离此要求。

5.8.1 敏捷性

每次审核都应使用汽车行业过程方法，以持续获取、分析并综合数据和信息的方式进行，以：

- 在受审核场所的过程中确定审核线索的优先次序并对其进行调整，以实现审核目标
- 对已识别的过程和系统相关的问题以及其他有重大顾客风险的问题进行跟踪。

5.8.2 理解当前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应分析审核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以验证和完善其对以下方面的理解：

- 认证所覆盖的客户组织及其相关制造现场和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界限和总体结构，包括其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功能和关系，以及受审核场所如何嵌入总体结构
- 审核场所的组织结构
- 过程，包括其顺序和相互作用，及任何外包过程
- 接受支持的场所和提供支持的场所的相互作用
- 在受审核场所的运行范围，包括其制造活动
- 受审核场所的汽车顾客和提供给这些汽车顾客的汽车产品
- 受审核场所与其汽车顾客之间的接口
- 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和与已建立绩效目标相关的趋势

- i) 为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绩效定义的职责和权限
- j) 质量管理体系过程与 IATF 16949 要求的关联
- k) 认证概述
- l) 现有证书上信息的准确性，如果已有证书。

5.8.3 顾客风险与绩效导向

每次审核应评价客户的质量管理体系继续满足顾客要求和相关绩效目标的能力，并通过审核识别并管理这方面的风险：

- a) 自先前审核以来，对顾客有直接影响的过程的内部绩效目标及相关趋势
- b) 自先前审核以来，顾客绩效目标及相关趋势
- c) 自先前审核以来收到的顾客投诉、特殊状态通知、顾客审核结果和其他顾客反馈
- d) 客户如何确保在质量管理体系中识别、评审和实施顾客特定要求的所有适用的最新版本，包括自先前审核以来的任何变化
- e) 产品和/或过程特殊特性
- f) 所有适用的 IATFOEM 顾客特定要求文件，在三(3)年审核周期内，从每个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抽样。

5.8.4 PDCA 循环

每次审核应评价质量管理体系 PDCA 循环的有效应用，关注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系统性解决问题和变更管理的 PDCA 循环。

5.8.4.1 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

审核组应评价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 PDCA 循环，关注最高管理者在以下方面的有效性：

- a) 在质量方针、目标、职责、资源、人员能力、运行、过程、绩效数据、内部审核策划、优先顺序、内部审核发现和结论以及客户组织或管理变更之间建立联系
- b) 根据本组织的战略方向、质量方针和顾客绩效目标，在本组织各级展开目标
- c) 建立管理控制，以持续实现和调整目标
- d) 实施管理评审产生的措施和决定。

5.8.4.2 系统性问题解决

审核组应评价客户问题解决过程的有效性。评价应关注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根本原因分析，验证，包括与产品和/或制造文件(如控制计划、风险评估[如 FMEA]、作业指导书等)的关联，以及针对自先前审核以来提出或解决的以下类型的问题，与相关人员沟通所采取的措施：

- a) 任何顾客报告的绩效问题
注：绩效问题可通过投诉、记分卡信息或顾客提供的其他反馈来报告
- b) 任何要求问题解决的顾客审核(即第三方审核)输出

- c) 内部绩效问题(即未达到目标)
- d) 任何要求问题解决 的内部体系、过程和产 品审核(即第一方 审核)的输出。

如果没有措施计划来解决任何顾客报告的绩效问题, 该计划没有及时实施, 和/或如果已完成的措施没 有有效实施, 则 应发布严重不符合。

5.8.4.3 变更管理

审核组应评价组织的变更管理过程的有效性、相关风险以及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影响, 包括确认相关质 量管理体系文件对 变更的反映。如果变更与产品或制造过程相关, 审核组应验证变更管理过程是否包 括与顾客就变更进行的必要互动(如顾客 批准、顾客让步等), 以及产品和/或制造文件(如控制计 划、风险评估【如 FMEA】、 工作指导书等)对变更和与之相关 风险的反映。

注: 变更可能会给顾客带来高风险和/或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继续满足 IATF16949 认证要求的能力。

5.8.5 汽车行业过程方法

汽车行业过程方法要求审核组执行审核, 跟踪客户的过程, 考虑其顺序和相互作用, 并根据定义的目标 提问风险、机 会和绩效, 关注对顾客有直接影响的过程。

审核应足够详细和深入, 以获得对受审核过程和 PDCA 循环的充分理解, 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满足适 用的 IATF 16949 要求的合理保证。

扩展制造现场(如有)应与主制造现场一起接受审核, 包括在扩展制造现场执行的制造过程的适当抽 样, 见第 5.7 条。

在每一第 2 阶段认证、监督和再认证审核中, 制造应在发生的所有班次审核。

在每次监督审核中, 应审核所有制造过程; 但是, 允许对制造过程的班次进行抽样。

在第 2 阶段认证审核中和再认证审核中, 以及在监督审核周期中, 所有制造过程都应在每个班次进行 审核, 包括换班的 适当抽样(见表 5.8.5)。

注: 审核组可决定将绩效验证良好或风险低的制造过程的审核时间进行限制, 从而在审核时间中分 配更多的审核时间用 于验证另一个制造过程, 基于已识别的风险、绩效、顾客问题或其他优先级。应在审核报告中详细说明分配审核时间变更 的理由, 并相应更新最终审核计划。

表 5.8.5 审核周期中可接受的班次审核示例

客户制造 过程名称	运行班次	审核周期		
		初次第 2 阶段/ 再 认证	监 督 1	监 督 2
A	1,2,3	1,2,3	1,2	3
B	1,2,3	1,2,3	1,3	2
C	1,2,3	1,2,3	1,2	1,3
D	2,3	2,3	2	3
E	1,2	1,2	1	2

审核应针对以下方面被执行:

- a) 收集、分析和评价受审核过程是否符合 IATF 16949 要求的信息和证据
- b) 对于制造现场，确保在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周期和再认证审核时，对所有适用的 IATF 16949 要求进行审核，以确保其有效实施
- c) 对于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确保在第 2 阶段认证审核、两(2)年监督周期以及转移审核时，对所有适用的 IATF 16949 要求进行审核，以确保其有效实施
- d) 包含顾客风险和绩效导向
- e) 评价客户过程，考虑其顺序和相互作用
- f) 评价受审核场所的过程接口和相互作用的有效性
- g) 根据定义的内部和外部目标，评估与过程相关的风险、机会和绩效，重点关注对顾客有直接影响的过程
- h) 评价运行过程控制和人员的能力，以实现并保持期望的过程输出和绩效结果
- i) 评价质量管理体系内 PDCA 循环的有效性
- j) 根据需要覆盖本组织内所有级别的人员和相关领域，以得出关于受审核过程有效性的结论，
- k) 在适用的情况下评价外包过程的有效性、控制类型和程度(见第 10.0 条)
- l) 确保在过程发生的场所(即过程发生或被执行的场所)对过程进行审核，除非在过程未发生的场所对过程进行审核不会对审核有效性和/或实现审核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 m) 评价风险评估(如 DFMEA、PFMEA)、统计工具(如统计过程控制[SPC]、测量系统分析[MSA]等)和其他相关产品或制造文件(如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量具检验检查表等)之间的关联及其有效实施情况。

OQS 制定了以下文件，规范对每个类型过程的审核方法:

OC-3-220-001	如何有效审核顾客满意
OC-3-220-002	变更点审核指南
OC-3-220-004	如何准确的定义认证范围
OC-3-220-012	如何有效的审核监视和测量资源过程
OC-3-220-013	如何有效的审核管理评审过程
OC-3-220-014	如何有效的审核持续改进过程
OC-3-220-015	如何有效审核设计和开发
OC-3-220-016	如何有效审核内部审核过程
OC-3-220-018	如何有效的审核制造过程
OC-3-220-019	如何有效的审核质量目标和过程绩效
OC-3-220-020	如何有效审核供方和采购管理

OC-3-220-021	如何有效的审核产品检验和试验管理过程
OC-3-220-022	如何有效的审核顾客特殊要求过程
OC-3-220-025	如何有效的利用过程方法进行现场审核
OC-3-220-026	如何有效的审核不合格品管理过程
OC-3-220-027	如何有效的审核文件管理过程
OC-3-220-028	现场搬迁的验证和报告指南
OC-3-220-029	具有 EMS 的单一制造现场的验证和报告指南
OC-3-220-034	报告和识别 IATF OEM 记分卡和供应商代号
OC-3-220-036	审核异常控制指南
OC-3-220-037	CARA 报告填写常见问题指南
OC-3-220-038	如何有效审核保修管理
OC-3-220-039	如何有效的审核管理相关过程
OC-3-220-040	如何有效审核订单评审过程
OC-3-220-041	如何有效审核应急计划管理过程

5.9 审核发现

审核组应在 IATF 通用审核报告应用 (IATF CARA) 中记录审核中收集的详细客观证据和审核结果, 既表明对审核准则的符合也表明不符合(探测到时), 以支持认证决定过程(见第 5.12 条)。

当发现不符合时, 应将表明存在不符合的审核发现传达给客户。审核组应根据本规则第 10.0 条中的定义将每项不符合分为严重不符合或一般不符合。

不符合应被记录为四个不同的部分:

- a) 不符合陈述
- b) 要求或对要求的具体引用
- c) 支持不符合陈述的客观证据
- d) 基于风险对严重或一般不符合进行分类的理由, 考虑风险频次和影响。

注 1: 不符合可能涵盖同一 IATF16949 条款中的一个以上要求。

注 2: 编写不符合的指南可在 IATF 16949 IATF 审核员指南中找到。

审核组不应向客户推荐或建议解决不符合的具体解决方案。

认证机构可允许审核组识别任何正面或任何改进机会(见第 10.0 条);但是,表明存在不符合的发现不应被报告为改进机会。

审核组不应通过在审核中接受遏制、纠正或系统性纠正措施,从而避免将不符合记录在审核报告中。认证机构不应因发现不符合而终止审核。

注: OQS 在《OC-3-223 不符合项管理指南》规定了书写审核发现的具体操作要求。

5.10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分析审核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客观证据,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审核组在编写审核报告草案和最终报告以及向客户发布不符合时,应使用 IATF 通用审核报告应用

(IATF CARA)。IATFCARA 中的所有必填字段应填写足够的详细信息和客观证据,以使读者理解审核范围、发现、结果和结论。

认证机构应在审核末次会议上向客户发布审核报告草案和不符合管理记录(如适用)。扩展制造现场应包括于主制造现场的审核报告中。

每个制造现场,包括集团方案中的制造现场,以及任何独立远程支持场所,都应有自己的审核报告。当制造现场及其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包括在单个审核计划中,并在连续工作日的一次审核中一起审核时,认证机构可将这些场所合并到单个 IATF CARA 审核报告中(见第 5.7 条)。

在出现不符合的情况下,审核组应在审核末次会议上告知客户要求的后续步骤和证书认证退出过程的时间。

注:在 IATF 16949 审核过程中发布的任何不符合都会启动认证退出过程,并可能导致客户的认证暂停(见第 8.1b 条)。

审核组和客户应在末次会议上就下一次审核的目标日期达成一致,并将其记录在 IATF CARA 审核报告草案和最终报告中。

技术评审员应在最终审核报告发给客户之前对其进行评审和批准。批准的最终审核报告、不符合管理记录以及 IATF 不符合管理通用审核报告应用(IATF NC CARA)链接,应在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最多十五(15)个日历日内发给客户。

注: OQS 在《OC-3-221 CARA 报告-过程审核信息》规定了审核报告的书写要求。

5.11 不符合管理

客户和认证机构负责根据下面详述的要求对审核不符合进行管理。审核组和客户之间交换每一不符合的响应应使用 IATF NC CARA。

5.11.1 客户对严重不符合的责任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十五(15)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严重不符合的证据:

- a) 已实施的遏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 b) 已实施的纠正
- c) 根本原因分析,包括所使用的方法、结果以及对根本原因对其他过程和产品影响的考虑
- d) 消除已识别的根本原因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以及为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而识别的方法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最多六十(60)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严重不符合的证据:

- e) 实施策划的系统性纠正措施，以消除根本原因
- f) 已实施的系统性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结果。

5.11.2 客户对一般不符合的责任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六十(60)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一般不符合的证据:

- a) 已实施的遏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 b) 已实施的纠正
- c) 根本原因分析, 包括所使用的方法、结果以及对根本原因对其他过程和产品影响的考虑
- d) 系统性纠正措施的实施, 以消除根本原因
- e) 用于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有效性的方法和验证结果。

5.11.3 认证机构责任

审核组的一名成员应评审客户提交的不符合响应并接受或拒绝该响应。

如果提交的十五(15)天严重不符合响应信息(涵盖第 5.11.1 条 a)-d) 中列出的所有项目)被拒绝,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最多三十(30)个日历日内解决拒绝原因并提交可接受的 不符合响应。

如果针对严重不符合(涵盖第 5.11.1 条 e)-f)中列出的所有项目)或一般不符合(涵盖第 5.11.2 条 a) -e] 中列出的所有项目)的六十(60)天响应提交的信息被拒绝,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审核末次会议 日期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解决拒绝原因并提交可接受的不符合响应。

在审核组成员接受六十(60)天不符合项响应之前, 不应执行现场特殊审核来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

如果不能在上述要求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不符合项响应应被拒绝, 最终审核结果应被视为失败。认证决定应为否定(见第 5.12 条),任何现有证书应立即撤销。

如果没有按照第 5.11.1 条和 5.11.2 条中的时间要求收到不符合项响应, 则最终审核结果应为失败, 认证决定应为否定, 且任何现有证书应立即撤销。

认证撤销后, 客户应重新进行初次认证审核(见第 5.4 条 f))。

审核组的一名成员做出接受或拒绝所有客户不符合响应的最后决定日期, 或根据第 5.11.1 条和 5.11.2 条中的时间要求确定未收到不符合响应的日期, 是更新审核结果时应录入 IATF 数据库的日期。审核结果的更新, 以及任何百分之百(100%)解决的不符合状态的录入, 不应晚于认证决定录入 IATF 数据库的日期。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决定之日起七(7)个日历日内向客户发布最终不符合管理记录, 包括每个不符合响应的评审结果。

认证机构应在下一次审核时验证已识别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 审核可能是常规审核(见 第 10.0 条),也可能是特殊审核, 具体要求见下列条款。

5.11.3.1 百分之百(100%)解决的条件 .

特殊情况下, 如果客户无法完全实施策划的系统性纠正措施(如, 需要新的或升级的制造或 T 系统来 消除问题的根源等), 并且无法在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的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验证其有效性, 只有满足以下所有额外条件, 接受客户对严重不符合的十五(15)天响应或对一般不符合的六十(60)天响 应后, 不符合才应被视为百分之百(100%)解决:

- a) 客户提供的证据证明, 在实施系统性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有效性之前, 遏制措施已经实施并应继续实施。
- b) 客户提供一份文件化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 详细说明实施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措施、时间和责任。
- c) 百分之百(100%)解决确定的理由记录在 IATF NC CARA 中。
- d) 根据已接受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时间安排(见第 7.2 f 条), 安排一次性现场特殊审核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但应在下一次常规审核前不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

客户应在一次性现场特殊审核开始前不少于三十(30)天再次提交关于系统性纠正措施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的内部验证的最新证据。所提供的信息应作为特殊审核策划的输入。

如果超过上述 d) 条中的特殊审核时间, 或发现系统性纠正措施未得到有效实施, 则最终特殊审核结果应为失败和/或认证决定应为否定(见第 5.12 条), 任何现有证书应立即撤销。认证机构应在做出认证决定后七(7)个日历日内将证书撤销通知客户。

5.11.4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

如果是严重不符合, 认证机构应在审核末次会议之日起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进行一次现场特殊审核(见第 7.2 d)条), 以验证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

审核组应在审核过程中获得客观证据, 以验证自实施纠正措施以来, 严重不符合的根本原因已被消除, 且是失效模式未再次出现。

特殊审核报告应包括每个不符合的验证结果和系统性纠正措施的验证详细信息, 包括所执行的验证措施和所获得的支持验证结果的客观证据。

如果针对严重不符合的已接受纠正措施(包括百分之百(100%)解决的纠正措施)未得到有效实施, 则审核结果应为失败, 认证决定应为否定(见第 5.12 条), IATF 数据库应被更新, 证书应立即撤销。

5.11.5 一般不符合的验证

应在下一次常规审核时对一般不符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进行现场验证。

审核组应在审核过程中获得客观证据, 以验证一般不符合的根本原因已经消除, 并且自实施纠正措施以来, 失效模式没有再次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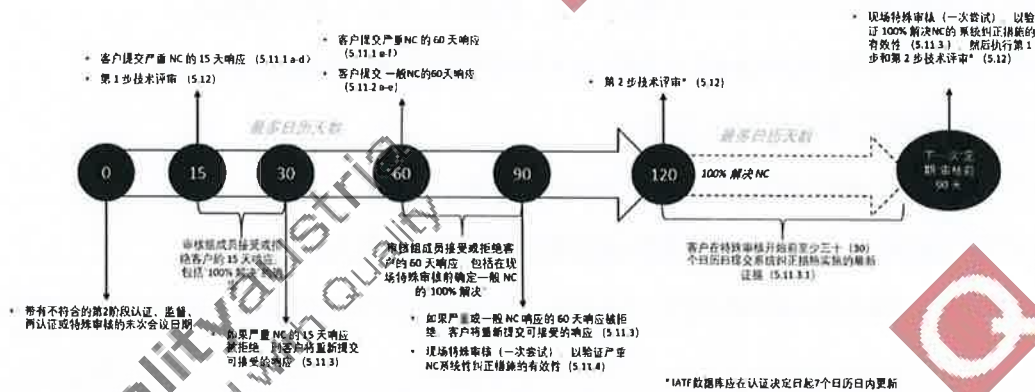
审核报告应包括每项不符合的验证结果和系统性纠正措施的验证详细信息, 包括所执行的验证措施和所获得的支持验证结果的客观证据。

如果发现针对一般不符合的已接受的系统性纠正措施已实施但无效, 则应针对客户的纠正措施过程发布新的严重不符合(见 IATF16949 第 10.2 条), 先前的一般不符合应作为严重不符合重新发布, 并启动认证退出过程(见第 8.0 条)。

根据认证机构的判断, 在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 可在现场特殊审核中对一般不符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进行验证。但是, 因特殊审核而发布的任何新的严重不符合不应影响发布一般不符合的原始审核认证决定。

图 5.11 不符合管理过程

简化的NC管理时间表



注: OQS 在《OC-3-223 不符合项管理指南》规定了不符合项的整改过程要求。

5.12 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

第2阶段认证、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要求技术评审, 并做出认证决定(见第10.0条)。注: 本规则的第6.2.7条规定了第1阶段准备评估技术评审要求。

为验证严重和/或一般不符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而执行的特殊审核, 其审核结果应作为所执行审核的认证决定的一部分。

认证决定应作为至少两(2)步技术评审过程的一部分, 该技术评审由 IATF 批准的技术评审员执行。

技术评审开始前, 行政人员可仅通过检查是否为技术评审过程每个步骤提交了一套完整记录, 以及所提交的记录是否缺少任何必要信息, 为技术评审员提供支持。

第1步, 技术评审员应评审审核包(即审核策划记录、审核计划和审核报告, 包括发布的不符合)和其他相关信息(如申请信息、其他相关审核报告、公开信息、顾客投诉等。)以批准报告草案, 并在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的十五(15)个日历日内向客户发布最终审核报告(见第5.10条)。在发布最终审核报告之前, 技术评审员应确认:

- 审核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其他可用信息在审核目标、认证范围和认证要求(即本规则和 IATF 16949 标准)方面是一致的、明确和充分的,

注: 认证要求可能因审核类型而不同(例如, 再认证【见第6.4条】、转移【见第7.0条】等)。

- 根据第5.9条中的要求对不符合进行编写和分类, 并且没有软审核或软分级的迹象,
- 发布的任何改进机会(见第10.0条)都有文件化的客观符合性证据支持, 既不是错误的将不符合定义为改进机会, 也不是以可被视为解决不符合的咨询或建议的方式编写的
- 是否要求认证暂停(见第8.0条)。

完成第1步后, 技术评审员应在第2步中做出认证决定, 无论审核是否导致不符合。

如果审核结果出现向客户发布不符合, 技术评审员应确认客户和审核组之间不符合管理活动的有效性。

在做出认证决定之前, 技术评审员应确认:

- 客户对不符合的响应应根据第 5.11 条 的适用要求(包括特殊审核的结果)得到评审、接受及其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已得到验证,
- 审核组接受客户不符合响应作为百分之百(100%)解决的决定, 满足第 5.11.3.1 条的所有要求。

在做出认证决定之前, 技术评审员可能需要额外的信息或要求澄清审核包或不符合管理活动的任何因素。

一个制造现场的认证决定应包括其扩展制造现场(如适用)。

制造现场的认证决定, 无论是否在集团方案中, 都是为每个现场单独做出的。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技术评审还应包括对当前审核周期内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的评审(见第 6.4 条)。

认证决定应在第 2 阶段认证、监督或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起最多一百二十(120)个日历日内做出, 并应在现有证书到期前作出。

认证决定应在特殊审核的最后一天起最多一百二十(120)个日历日内做出, 除非特殊审核是在认证退出过程时间内执行的。

认证决定和证书状态的任何相关变更应在认证决定之日起七(7)个日历日内录入 IATF 数据库。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决定之日后七(7)个 日 历 日 内将认证决定(见第 10.0 条)和证书状态的任何相关变更通知客户。

不允许提前或推迟认证决定日期。如果超过认证决定时间, 且最终审核结果为失败, 则认证决定应为否定(即不授予或撤销认证), 客户应重新开始初次认证审核(即,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 认证审核)。

认证机构应确保技术评审员不是执行审核的人员和/或没有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利益冲突。应保留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的记录。

注: OQS 在《OC-3-231 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规定了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过程的具体操作要求。

5.13 认证和证书发布

在初次、转移或再认证审核后做出肯定的认证决定后, 应向客户发布证书。认证机构的证书模板应由

相关监督办公室批准。证书的内容应:

- a) 以客户指定的语言发布; 但应提供英文版本
- b) 引用客户认证的 IATF 16949 标准版本
- c) 在首页列出被认证的制造现场名称、其完整地址, 以及在完整地址下方的 IATF 唯一现场识别码(USI)

注: 只有当客户能够证明根据相关国家法律, 多个公司名称出现在一份注册文件上时, 证书上才允许出现多个名称。

- d) 地址中不包括邮政信箱(即 P.O.)
- e) 在证书第一页列出主制造现场, 随后列出每个扩展制造现场的名称和完整地址, 以及每个扩展 制造现场完整地址下方的 USI 。如果证书第一页没有列出扩展制造现场, 认证机构应将其记录 在证书附录中, 并在证书第一页进行交叉引用
- f) 在附录中列出向受审核制造现场提供支持的远程支持场所的清单, 无论审核远程支持场所的认 证机构是哪一家。该清单应包括每个远程支持场所的名称、完整地址、完整地址下方的 USI 以 及为制造现场提供的支持功能(见附件 2-支持功能清单)。如果一个远程支持场所支持一个以 上的制造现场, 则该远程支持场所应出现在每个制造现场的证书上
- g) 包括远程支持场所, 仅在与远程支持场所的接口和相互作用以及相关支持功能在制造现场的审 核中得到验证后

- h) 包括仅反映汽车制造过程和产品设计责任(如适用)的证书范围陈述。证书范围陈述可加强, 以包括所制造的汽车产品类别
- i) 在证书范围陈述中不提及任何外包产品设计与制造活动
- j) 在范围陈述中, 通过注明“外包的产品设计”或“部分外包的产品设计”(如适用)来识别外包的产品设计
- k) 识别允许的认证范围删除(见 IATF 16949, 第 4.3.1 条)
- l) 包括证书发布日和证书到期日(即证书日期加上最多三[3]年减去一[1]天)
- m) 包括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的名称和完整地址, 包括国家
- n) 认证机构证书编号, 也包括 IATF 证书编号
- o) 包括页码(如第 1 页, 共 2 页), 如果附录作为证书的一部分被包括在内, 每个附录应同时注明 IATF 和认证机构的证书编号
- p) 包括证书的最新修订日期和附录(如有)
- q) 将 IATF 标识与认证机构标识同等显著的显示在证书及其附录的每一页上
- r) 除上述 q) 条允许的标识外, 不包括任何其他标识
- s) 为集团方案中的每个制造现场分别发布单独的证书, 使用通用的认证机构证书编号并为每个制造现场加上一个后缀。一份列出集团方案所有制造现场的单一证书或集团证书是不允许的
- t) 不引用认证机构未被 IATF 认可的其他标准(如, ISO 9001)。

如果向客户发布证书草案, 应在证书上醒目地印上明显的水印, 表示证书草案。IATF 16949 认证证书只能由 IATF 签约认证机构办公室或 IATF 签约认证机构办公室控制下的区域办公室发布。

证书发布日期为认证决定日(见第 5.12 条)。证书信息应录入 IATF 数据库, 证书应在认证决定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发布给客户。证书应在输入证书信息之日起二十(20)个日历日内录入到 IATF 数据库。当证书被修改时, 修改后的证书应在二十(20)个日历日内上传到 IATF 数据库。

上传到 IATF 数据库的证书应:

- 1) 至少为英语
- 2) 包括证书的所有附录(只可上传一 [1]个文件)
- 3) 保存为黑白、彩色或灰度
- 4) 以 pdf 文件形式提交(所有其他类型将被拒绝) 5) 不超过两(2) MB, 包括所有附录。

5.14 符合证明函

符合证明函的目的是确认客户已实施满足 IATF16949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但它仅适用于因以下原因而无法获得 IATF 16949 认证的制造现场:

- a) 该现场制造非汽车产品, 并且该现场能够证明其在要求 IATF16949 认证的汽车顾客的有效投标名单上, 或者
- b) 该现场制造汽车产品, 但尚未积累十二(12)个月的汽车相关内部或外部绩效数据。

只有在客户的制造现场成功完成初次认证审核(即,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以及随后的技术评审和肯定的认证决定(见第 6.2.7 和 5.12 条)后, 认证机构才能发布符合证明函。

当作出肯定的认证决定时, 应将符合证明函信息录入 IATF 数据库, 并在做出决定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发布给客户。符合证明函应在符合证明函信息录入之日起二十(20)个日历日内上传到 IATF 数据库。

上传到 IATF 数据库的符合证明函应:

- 1) 至少为英语
- 2) 保存为黑白、彩色或灰度
- 3) 以 pdf 文件形式提交(所有其他类型将被拒绝) 4) 不超过两(2) MB。

5.14.1 符合证明函内容

符合证明函的标题应为“符合证明函”, 而不应作为证书出现。

其发布日期应为肯定的认证决定日期, 有效期最长为十二(12)个月。符合证明函的内容应包括:

- a) 认证机构符合证明函编号 b) IATF 符合证明函编号
- c) 制造现场和任何扩展制造现场的完整地址和 USI
- d) 向受审核制造现场提供支持的远程支持场所清单, 无论审核远程支持场所的认证机构是哪一家。该清单应包括每个远程支持场所的名称、完整地址、USI 以及为制造现场提供的支持功能(见附件 2-支持功能清单)
- e) 满足第 5.13 条 h)-k) 项条要求的范围陈述
- f) IATF 标识与认证机构标识同样显著
- g) 除上述 f) 条允许使用的标识外, 不应使用其他标识。

认证机构不应发布任何其他类型的信函来表示符合 IATF 16949 的要求。认证机构的符合证明函模板应由相关的监督办公室批准。

5.14.2 申请新的符合证明函

当符合证明函临近到期日, 而客户因第 5.14 条 a) 或 b) 中的条件仍无法获得 IATF 16949 认证时, 客户可申请新的符合证明函。不要求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并且仅当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在现有符合证明函到期日之前, 且由发布现有符合证明函的同一认证机构执行时, 才允许将第 2 阶段认证审核人日最多减少百分之三十(30%)。

5.14.3 从符合证明函升级到 IATF 认证

一旦客户的制造现场满足第 1.0 条中的资格要求, 并可以证明已积累了十二(12)个月的汽车制造相关内部或外部绩效数据, 则不允许客户再次申请符合证明函, 可继续进行初次认证审核(即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如果初次认证审核由发布现有符合证明函的同一认证机构执行, 则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审核人日最多可减少百分之三十(30%)(见第 5.4 条 d)项)对最新的符合证明函进行初次认证审核的审核组成员可被分配到初次认证审核和三(3)年审核周期的每次监督审核中。

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应在现有符合证明函到期日之前。如果超过该时间, 客户应重新开始初次认证审核(即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 并且从符合证明函升级时不应减少审核人日。

注：OQS 在《OC-3-210 符合证明函申请和审核过程控制》规定了符合证明函的申请和审核过程操作。

5.15 搬迁

如果客户选择将部分或全部制造和/或支持活动从原来的场所转移到新的场所，在本规则中被视为“搬迁”。

注：新场所理解为活动迁入的客户场所，无论该场所是否新建的场所。客户应将制造和/或支持活动的任何即将的搬迁通知认证机构。

在客户发出通知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认证机构应：

- a) 从客户收集信息，以了解搬迁活动的范围和时间表
- b) 评价原场所和新场所的相关变化和 risk。评价至少应考虑对顾客的风险、质量管理体系继续满足 IATF16949 要求的能力、对认证和审核范围的影响、认证结构以及其如何反映在 IATF 数据库中，包括任何新的 USI。
- c) 根据需要，在新场所以及适用情况下在原场所计划适当的审核活动，以调查搬迁的实际影响，并验证是否符合 IATF16949 要求。

证明满足上述 a)-c) 要求的证据应被认证机构保留。

5.15.1 要求初次审核的搬迁场景。

认证机构应在新场所执行初次审核(即，第 1 阶段 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 认证审核),并且在 IATF 数据库中创建一个新的记录，当新场所：

- a) 不是 IATF 16949 认证的制造现场或现有 IATF16949 认证的一部分(即扩展制造现场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但是将成为制造现场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注：如果制造活动从 IATF 认证的制造现场转移到非 IATF 认证的场所，则不要求符合证明函。

- b) 是一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但是将成为一个制造现场。
- c) 是一个扩展制造现场，但是将成为一个制造现场或一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5.15.2 其他搬迁场景

对于根据第 5.15.1 条不要求初次审核的搬迁场景，认证机构应在新场所和/或适用的原场所(见第 3.2、5.2 p]、5.8.4.3 和 7.2 条)执行特殊审核或在下一次审核中增加额外的审核时间。

注：此场景下的搬迁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制造现场、扩展制造现场或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搬迁到 IATF 认证的制造现场；一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搬迁到另一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一个扩展制造现场搬迁到另一个 IATF 认证的扩展制造现场；或者一个非 IATF16949 认证的场所由于搬迁而成为一个扩展制造现场。

注：OQS 在《RE_27_01_13_01e 汽车审核搬迁指南》规定各种情况都搬迁到审核策划和安排。

6.0 申请过程和基本审核类型

6.1 申请过程

认证机构应有一个接收、评审和批准 IATF16949 认证申请的过程。至少应符合以下条件，才可申请认证：

- a) 从未获得过 IATF16949 认证或正在转移认证机构的制造现场
- b) 其 IATF16949 证书已过期，已被注销或撤销，或有已过期符合证明函的制造现场
- c) 要求初次审核的搬迁(见第 5.15.1 条)。

如果申请组织在符合证明函过期、失去认证、技术评审员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中做出“未准备好”的决定或第 2 阶段认证审核后做出否定认证决定后六(6)个月内重新向同一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可自行确定是否要求重新提出申请。

认证机构应有一个过程，将场所添加到现有的 IATF 16949 认证结构中或从 IATF 16949 认证结构中删除，包括验证并在要求时重新选择适用的认证结构(见第 1.1 条)。应仅在客户与认证机构就场所的认证活动签订法律合同之后，方可将该场所添加到客户的认证结构中并减少与添加场所相关的审核人日。

仅当第 6.1.1 条和第 6.1.2 条中的所有要求都得到满足时，认证机构才应向申请组织提供报价和法律合同以供签订。

认证机构应保存记录，证明符合第 6.1.1 条和第 6.1.2 条中的要求。

在申请组织与认证机构签订法律合同之前，认证机构不应安排、计划或开展与申请组织的任何审核活动。

对于持有有效 IATF 16949 证书并打算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转移的申请组织，新认证机构应在签订法律合同后七(7)个日历日内，在 IATF 数据库中建立客户记录(见第 7.1 条)。

6.1.1 认证申请

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的代表提供必要的信息，使认证机构能够决定认证的可行性，并建立完整的报价。所要求的信息至少应包括：

- a) 申请组织的制造现场、扩展制造现场、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和认证范围内将涵盖的间接支持场所的名称、地址和法律地位，以及已经或先前已经获得 IATF16949 认证的场所的唯一现场识别码 (USIs)。
- b) 各场所之间的支持关系以及各场所接受并提供的支持。
- c) 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包括外包过程，及过程概述(如过程图等)。
- d) 有证据证明期望的认证结构满足适用要求(见第 1.1 条)。
- e) 定义的制造过程和每个制造现场制造的产品类型，包括分布在不同现场之间的制造运行。
- f) 产品设计或非产品设计责任的书面陈述(见第 10.0 条)，包括关于以下方面的陈述：
 - 1) 在定义的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与产品设计相关的过程
 - 2) 与顾客的合同，其中要求或不要求申请组织设计其制造并销售给顾客的汽车产品。
- g) 每个制造现场期望的证书范围陈述。
- h) 在过去二十四(24)个月内提供或曾经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咨询的所有个人咨询师和咨询公司的名称(见第 2.5.2 条)。
- i) 每个制造现场的所有当前汽车顾客，包括扩展制造现场，以及所有相关的 IATF OEM 供应商代码。
- j) 有证据证明制造现场在要求 IATF 16949 认证的客户的有效投标名单上，如适用(见第 5.14 条)。

- k) 第 6.1.1 条 a) 所列每个场所的员工人数, 包括永久、兼职、合同工、临时工和平均日薪工人 数。
- l) 即将执行审核的语言, 和不会说该语言的员工比例。
- m) 自先前 IATF16949 审核以来发生的任何搬迁(见第 5 . 15 条)。
- n) 过去六 (6)个月内执行的任何失败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和/或第 2 阶段认证 审核的任 何审核报 告, 无论执行先前审 核的认证机构是哪一家。
- o) 过去三(3)年内所有 IATF 16949 认证, 证书的状态, 以及过去三(3) 年认证的所有最终审 核报告和所有不符合记录, 包括所有不符合响应已被接受以及所有应当由先前的认证机构完成 的验证活动已按要求被执行的证据(见第 5.11 条)。如果 认证机构无法根据所提供的信息中 确定申请组织撤销认证的原因, 认证机构应联系其相关的 IATF 监督办公室, 以获取撤 销原因的信息。
- p) 申请组织在先前十二(12)个月内通过 IATF 投诉管理系统收到的任何绩效投诉, 包括有关绩效投诉状况的信息。
- q) 自先前审核以来, 本组织结构或环境的任何重大变化, 包括支持场所和在每个场所执行的相关支持功能的变化。
- r) 过去三 (3)年的任何现有或先前的符合证明函。

申请组织未披露现有或先前的 IATF 16949 认证、符合证明函、认证尝试信息, 或在申请过程中故意 歪曲所提供的信息, 均被视为违反法律合同, 并将导致客户的 IATF 16949 认证被撤销, 或在认证有 待认证机构做出决定的情况下, 做出否定的认证决定。

根据申请信息, 认证机构应编制审核人日计算和报价草案, 供申请评审员评审和批准。

6.1.2 申请评审

申请评审员应对申请信息、审核人日计算和报价草案进行评审, 以确认:

- a) 识别可能妨碍认证机构与客户签订法律合同的所有公正性风险
- b) 期望的认证范围满足第 1.0 条中的适用要求
- c) 产品设计责任得到正确确定,

确定产品设计责任时, 认证机构应允许两(2)种选择:

- 1) 申请组织或客户责任, 包括外包设计
- 2) 顾客责任。

如果申请组织或客户外包其产品设计过程, 应被视为具有产品设计责任, 非设计责任审核人日减少不适用。

- d) 期望的认证结构满足第 1.1 条中的适用要求
- e) 关于申请组织及其质量管理体系的信息足以理解其认证概述, 计算审核人日, 并继续认证过程
- f) 解决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之间理解上的任何已知差异
- g) 理解影响认证活动的其他因素和条件(例如, 语言、 安全要求、 制造现场和扩展制造现场之间 的转移时间等)
- h) 报价草案和审核人日计算与申请信息一致, 应用的审核人日减少是合理的(见第 5.4 条)

i) 认证机构具备执行认证活动所需的资源(如审核员、技术专家等)。

在申请信息、最终审核人日计算和报价草案合同被申请评审员评审和批准之前, 申请组织不应收到报价。

申请评审员的决定应被文件化, 并保留记录。如果认证机构拒绝认证申请, 应通知客户。

注: OQS 编制了下列具体的规定:

OC-3-212	EMS 申请评审过程控制
OC-3-214	人数分割申请评审过程控制
OC-3-208	IATF 认证申请和评审控制
OC-3-213	集团案例申请和评审

6.2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两(2)个阶段执行:

- 1)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分两[2]个连续部分执行)
- 2) 第 2 阶段认证审核。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目标是:

- a) 理解并确认该组织 IATF 16949 认证资格、适用的认证结构、认证范围以及在受审核场所的员工人数
- b) 理解并确认受审核场所的运行范围、质量管理体系的整体结构和本组织的环境, 关注产品和顾客、顾客特定要求、最高管理者的承诺和参与以及本组织的结构和边界, 包括与支持和支持的客户场所的接口和相互作用
- c) 理解并确认组织对质量管理体系基本要素的使用, 以保护顾客免受不合格产品的制造和装运的影响
- d) 识别客户提供的申请信息与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中确定的事实之间的任何差异
- e) 评价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准备情况
- f) 支持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有效并基于风险的策划

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目标是评估客户的整个质量管理体系在满足与认证范围一致的所有适用 IATF 16949 要求的有效性。

6.2.1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 认证机构准备

认证机构应

- a) 指派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一名审核组成员, 最好是审核组组长, 执行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 b) 使用客户申请信息和客户质量手册制定第 1 阶段准备评估计划, 确保第 6.2.2 条和第 6.2.3 条 中的要求得到满足, 并留出时间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中编写完整的评估报告和举行末次会议
- c) 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开始前至少十四(14)个日历日 向客户发布第 1 阶段准备评估计划。

6.2.2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第 1 部分 - 体系和结构评审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第 1 部分, 应关注:

- a) 客户的 IATF16949 认证资格、适用的认证结构、认证范围、审核场所的员工人数, 以及客户的文件化质量管理体系,

以确认所需文件化信息已到位并符合 IATF16949 标准的要求。

b) 任何可能阻止客户进入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违反 IATF 规则的行为。

审核员应要求客户的相关管理者和管理团队成员展示质量管理体系并传达审核员所需的其他信息，以便审核员理解和确认 IATF CARA 第 1 阶段评估报告中必填字段所要求的项目

注：并非 IATF CARA 第 1 阶段评估报告必填字段中要求的所有信息都适用于质量体系管理功能所在的客户中心场所。

6.2.3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第 2 部分 - 运行评审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第 2 部分)应基于"Gemba" 原则 (见第 10.0 条),充分理解车间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合理保证其满足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第 1 部分)和申请过程中收集的其他信息。

审核员应利用"Gemba" 原则收集所需的信息,以便审核员理解和确认 IATFCARA 第 1 阶段评估报告中必填字段所要求的项目。

注：并非 IATFCARA 第 1 阶段评估报告必填字段中要求的所有信息都适用于质量体系管理功能所在的客户中心场所。

6.2.4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报告

审核员在编写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报告时, 应使用 IATF CARA。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报告应清楚、充分地说明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活动, 并包括审核员的观察、所有识别的问题以及向技术评审员的推荐。评估报告应涵盖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

在重复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情况下, 评估报告应包括客户针对先前未通过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所关注问题而采取的所有措施的验证详细详情(见第 6.2.8 条)

6.2.5 识别问题

不应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中发布不符合。审核员应记录相关观察结果, 并附上支持证据, 以支持审核员的推荐, 并为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决定提供理由。

应对每项观察结果进行评估, 并在下列情况下将成为问题:

- a) 在评估过程中, 不能对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IATF CARA 报告第 1 部分系统和结构评审中的任何必填字段项目获得要求的理解或确认
- b) 不能对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IATF CARA 报告第 2 部分运行评审中的任何必填字段项目完成要求的理解或确认
- c)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第 1 部分中收集的信息与第 2 部分中所作观察之间存在差异
- d) 观察到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不一致
- e) 申请信息与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中收集的信息不一致
- f) 存在任何违反 IATF 规则的情况, 可能妨碍客户进入第 2 阶段认证审核。

注：一项单独的观察结果或与一(1)项或多项其他观察结果一起可构成一个问题。

有支持证据的相关观察结果外, 所有识别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问题应包括, 如适用, 相关规则要求的引用。

如果发现任何问题, 审核员应认为客户尚未准备好进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 并建议技术评审员**重复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唯一允许的例外情况是, 审核员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IATF CARA 报告中提供了详细的书面理由, 说明原因:

1)所识别的问题对所有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目标和活动的实现没有影响或影响可忽略不计

2) 仅认证机构负责解决识别的问题(如, 如果需要根据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中确认的信息重新计算 审核人日)。

6.2.6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末次会议

第 1 阶段准备评价末次会议应与客户的最高管理者一起举行。审核员应至少沟通以下几点:

- a) 识别的所有问题及其对审核员推荐客户继续或不继续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影响。
- b) 澄清认证机构负责解决的问题。
- c) 获得的可能影响计算第 2 阶段认证审核人日的任何信息。
- d) 审核员为技术评审员提供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结果的推荐, 以及该过程的后续步骤和时间要求。

应在末次会议上向客户发布完整的评估报告。

6.2.7 第 1 阶段技术评审和准备评估决定

认证机构应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末次会议日期后最多十五(15)个日历日内, 由一名技术评审员评审

并批准第 1 阶段准备评估记录, 并做出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决定(即决定客户是否准备好进入第 2 阶段 认证审核)。如果技术评审后对评估报告有任何更改, 则应在末次会议后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 向客户提交经更新的评估报告。

在对制造现场做出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决定之前, 应针对集团方案中的中心场所或已执行第 1 阶段准备 评估的任何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单独进行第 1 阶段技术评审, 并做出肯定决定(即准备好进入第 2 阶段 认证审核)。

技术评审至少应包括:

- a) 当前第 1 阶段准备评估计划和报告
- b) 所有可获得的先前失败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评估报告, 这些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在受审核场所执行, 包括随客户申请一起提交的或由当前认证机构执行的
- c) 批准的申请和涵盖相关客户场所的最新审核人日计算。

技术评审应关注:

- 1) IATF CARA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报告的完整性
- 2) 客户要求的认证结构的适用性
- 3)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报告中提供的信息是否充分, 包括观察结果和问题及其相关理由, 以及 审核员提供的推荐的可接受性
- 4) 与先前未通过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问题相关的验证详细信息和结果的可接受性
- 5) 申请信息及审核人日计算与审核员报告的详细信息是否足够及一致
- 6)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报告中规定的任何商定日期的可接受性, 以便开始第 2 阶段认证审核或重复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 7) 对客户认证概述信息要求的调整。

在做出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决定之前, 技术评审员可能要求额外的信息或要求澄清审核记录的任何要素。

在做出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决定(即“准备好进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或“未准备好进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之前, 技术评审员应确认所提供的信息在认证要求和认证范围方面是充分的, 并且客户申请、审 核人日计算和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结果之间的所有

差异已经解决，并且已经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应保留第 1 阶段技术评审和准备评估决定的记录。

认证机构应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末次会议日期后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要求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详细信息，包括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决定，录入 IATF 数据库。该信息应采用规定的格式和英文。

认证机构应确保在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末次会议日期后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决定通知审核员和客户。

6.2.8 重复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如果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决定是“未准备好进入第 2 阶段认证审核”，则应执行另一次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从先前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末次会议到下一次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开始之间的时间应至少为二十(20)个日历日。

重复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还应包括现场验证客户为应对先前失败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中的所有未解决问题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无论先前执行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认证机构是哪一家。

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认证机构可对重复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范围和时间进行限制，仅包括与客户为应对失败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中的所有未解决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相关的验证活动：

- a) 重复评估由来自最近完整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同一认证机构执行。
- b) 重复评估仅由来自最近完整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同一位审核员执行(见 5.6.1 条)。
- c) 一个完整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被执行，未超过六(6)个月。
- d) 先前第 1 阶段准备评估中识别的每个未解决问题的验证活动至少需要一(1)小时。

认证机构可在现场或使用远程审核方法执行有限范围和时间内的重复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注：OQS 在《OC-3-225 阶段一审核报告填写指南》中规定了阶段一审核活动和报告填写的细节要求。

6.2.9 第 2 阶段认证审核

第 2 阶段认证审核涵盖客户整个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满足与认证范围一致的所有适用 IATF 16949 要求。因此，第 2 阶段认证审核可视为全体系审核。

在本规则要求第 1 阶段准备评估情况下，在认证机构技术评审员发布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准备好进入第 2 阶段认证审核”决定之前，认证机构不应开始第 2 阶段认证审核。

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末次会议日期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开始之间的时间至少应为二十(20)个日历日。

如果从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的末次会议日期到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开始日期之间的时间超过九十(90)个日历日，则要求再进行一次完整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

认证机构应遵守第 5.0 条及其子条款中关于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的适用要求

认证机构应在第二阶段认证审核末次会议后的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要求的审核详细信息录入 IATF 数据库。该信息应采用规定的格式和英文。

OQS 在《LB_27_01_03_06_e 认证审核_第二阶段》中规定了具体的审核操作。

6.3 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涵盖客户整个质量管理体系在两(2)年监督周期内满足与认证范围一致的所有适用 IATF 16949 要求(见第 5.5.1 条和第 5.8.5 条 b) 和 c))。

认证机构应遵守第 5 条及其子条款中关于监督审核的适用要求。

认证机构应在监督审核末次会议日期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 并将所有要求的审核详情信息录入 IATF 数据库。这些信息应采用规定的格式和英文。

注: OQS 在《LB_27_01_03_08 监督审核》中规定了监督审核操作。

6.4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涵盖客户整个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与认证范围一致的所有适用 IATF 16949 要求, 被视为全

体系审核。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和执行应:

- a) 确认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用性
- b) 验证持续符合 IATF16949 标准所有要求的情况
- c) 利用内部和外部绩效数据以及当前认证周期的监督审核报告, 评估质量管理体系的绩效进展情况。

认证机构应遵守第 5.0 条及其子条款中有关再认证审核的要求。

认证机构应通知客户不符合管理过程时间的任何缩短, 以确保新证书可在当前证书到期前发布。该缩短的时间还可能减少认证退出过程和认证决定的时限。

认证机构应在再认证审核末次会议后的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要求的审核详细信息录入 IATF 数据库。该信息应采用规定的格式和英文。

注: OQS 在《LB_27_01_03_09 再认证审核》文件中定义了具体的重审操作。

7.0 其他审核类型和远程审核

7.1 转移审核

如果客户选择转移到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 则申请转移的场所应接受新认证机构的转移审核。

客户可在审核周期的任何时候申请转移。

转移审核应在前认证机构下一次常规审核的允许时间内进行(见第 5.1.1 条和 5.5.1 条)。

在与客户签订法律合同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 新认证机构应在 IATF 数据库中对转移进行注明, 通过创建客户记录和完成转移确认功能中要求的信息。

新认证机构应建议客户将其转移意向通知前认证机构(见第 3.2 条)。

在转移过程完成之前, 如果不存在其他有效的理由, 并且客户和前认证机构仍然存在有效的合同, 前认证机构不应利用转移意向通知作为改变客户证书状态的理由。

除非规则中另有明确规定，转移审核的认证活动在审核范围、时间、策划和执行方面应等同于再认证审核，并且适用再认证审核的相关要求(见第 6.4 条)。

如果存在下列任何条件，新认证机构仅应执行初次认证审核(即，第 1 阶段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而不是转移审核：

- a) 转移的客户场所没有有效证书，或者仅有符合证明函。
- b) 转移的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未在有效的制造现场证书上引用，或仅有符合证明函。
- c) 转移审核的允许审核时间已经超期。

注：本规则可能要求新认证机构在初次认证审核开始前执行特殊审核(见第 6.1.1 条、7.2 条和 8.7 条)。

认证机构应在转移审核末次会议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规定的审核详细信息录入 IATF 数据库。该信息应采用规定格式和英文。

7.1.2 转移审核先决条件

在转移审核开始时，转移中的客户场所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发布了制造现场证书，或在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情况下，至少发布了一张制造现场证书，该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在其上被引用(即证书未被暂停、注销、撤销或过期)。
- b) 没有超过允许的审核时间。
- c) 前认证机构不存在状态为“纠正措施未解决”的审核。
- d) 前认证机构不存在百分之百(100%)解决的不符合。
- e) IATF 投诉管理系统 (CMS) 中的所有绩效投诉(见第 10.0 条)都处于“完成”阶段。
- f) 自上次转移审核以来，至少执行了两(2)次监督审核，在转移的客户场所是基于年度审核间隔进行审核的情况下(见第 5.1.1 和 5.5.1 条)。
- g) 自上次转移审核以来，至少执行了一(1)次监督审核，在转移的客户场所是一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及其支持功能是基于两年审核间隔进行审核的情况下(见第 5.5.1 条)。
- h) 审核组成员先前未审核过该客户场所(见第 5.6.1 a)条)。
- i) 客户向新认证机构提供了前三(3)年的最终审核报告和不符合记录。所提供的信息应包括客户对先前发布的所有不符合已被接受的证据，以及所有应当由前认证机构完成的验证活动已按要求执行的证据(见第 5.11 条)。

在可能的情况下，上述问题应由前认证机构和客户解决。

注：在转移审核开始之前的任何时间，认证机构可使用 IATF 数据库中的转移确认功能来确认在使用该功能时满足上述所列的转移审核先决条件 a)-g)。但是，确保在转移审核开始时满足转移场所的所有先决条件是认证机构的最终责任。

注：OQS 在《OC-3-230 转移审核控制》中规定了转移审核申请过程操作要求。

7.2 特殊审核

要求或可由认证机构酌情在客户场所执行特殊审核，以：

- a) 验证针对绩效投诉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见第 8.4 条)

- b) 验证所实施的系统性纠正措施在实现顾客绩效目标方面产生了改进(见第 5.2q 条)
- c) 验证严重不符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见第 5.11.4 和 8.4 条)
- d) 验证一般不符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见第 5.11.5 和 8.4 条)
- e) 验证百分之百(100%)解决状态下的不符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见第 5.11.3.1 条)
- f) 验证针对撤销证书采取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见第 8.7 条)
- g) 验证客户质量管理体系重大变更后符合 IATF 16949 要求的情况(见第 3.2 条)
- h) 搬迁后验证客户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 (见第 5.15 条)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在上述 a)、c)、e) 和 f) 情况下的特殊审核中发布不符合。

认证机构应提前告知客户特殊审核的目的。如果客户拒绝认证机构按本规则要求执行特殊审核, 则应 撤销认证。

特殊审核不应被终止。

认证机构应遵守第 5.0 条及其子条款中关于特殊审核的要求。

认证机构应在特殊审核末次会议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要求的审核详细信息, 包括特殊审核 的原因, 录入 IATF 数据库。该信息应采用规定的格式和英文。

OQS 在《LB_27_01_03_07 跟进审核》规定了特殊审核活动操作。

7.3 使用远程审核方法

IATF 16949 审核应在现场执行; 但是, 在现场审核中, 或者在本规则明确规定允许远程审核的情况 下, 远程审核方法可用于对远程工作人员审核(见第 10.0 条)。

远程审核仅可用于没有产品或材料处理的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执行的监督审核(见附件 2-支持功能清单)。但是, 对于这些类型的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认证机构应每隔一次审核执行一次现场审核, 不包括特殊审核。

如果不符合管理过程(见第 5.11 条)和认证退出过程(见第 8.0 条)要求现场审核, 则不应使用远程审核方法。

在远程审核开始之前, 认证机构应与客户合作, 评估远程技术的适用性, 以实现有效的和有效率的审核。

如果允许采用远程审核方法, 但远程技术不适合执行有效和有效率的远程审核时, 认证机构应采用现场审核方式执行审核。

注: OQS 在《OC-3-228 远程审核控制》规定了远程审核的条件、申请要求。

8.0 认证退出过程

认证退出过程为认证机构提供了一种定义的方法来管理客户面临失去 IATF16949 认证风险的情况。

认证退出过程从开始之日起不应超过一百二十七(127)个 日历日。

认证退出过程要求认证机构决定是否暂停客户的认证。认证暂停是一种临时状态, 将导致认证恢复或 撤销。在认证暂停期间, 证书 仍然有效, 仍被 IATF 认可。

8.1 认证退出过程的启动

认证退出过程的开始时间应为：

a) 认证机构通过 IATF 投诉管理系统 (CMS) 收到 IATF OEM 成员、其相关监督办公室或客户的任何汽车顾客对客户的绩效投诉的日期。

注：绩效投诉可包括特殊状态条件，IATF OEM 选择在 IATF CMS 中提交。

b) 报告不符合的任何监督、再认证或特殊审核的末次会议日期。

8.2 情况分析

在 IATF CMS 中发出绩效投诉时，认证机构应根据需要收集与投诉相关的其他信息，以便与客户一起对情况进行彻底分析，确定情况的严重程度，包括对客户的顾客的风险，以及对所有相关客户场所的影响，并在适用时考虑 IATF OEM 顾客特定要求。认证机构不应根据绩效投诉分析结果向客户发布不符合。

如果在审核中开具了不符合，认证机构应对审核报告中发布的不符合进行分析，以确定情况的严重程度，包括对客户的顾客造成的风险以及对所有相关客户场所的影响

不符合管理过程(见第 5.11 条)应与认证退出过程并行，直至做出认证恢复或撤销的决定。该分析应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之日起最多十五(15)个日历日内完成。

8.3 暂停决定

技术评审员应根据情况分析结果，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后最多十五(15)个日历日内决定是否暂停认证。

如果认证退出过程的启动与审核有关，而审核中包含一(1)个或多个由技术评审员在最终审核报告发布时确认的严重不符合，则应暂停认证。

如果决定暂停认证，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并在做出决定后最多七(7)个日历日内更新 IATF 数据库和 IATF CMS (如适用)。

注：认证暂停通知可通过向客户发布最终审核报告或通过 IATF CMS 的通知发出。

如果暂停决定与绩效投诉有关，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收到暂停通知后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在 IATF CMS 中提交解决问题的响应。

应保存暂停认证的决定或不暂停认证的的理由的记录，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集团方案中所有受影响的制造现场。

8.4 特殊审核

在执行现场特殊审核之前，认证机构应评审客户的根本原因分析和系统性纠正措施，并决定其可接受性。

现场特殊审核应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执行，以验证客户已接受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中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

特殊审核应提出以下推荐之一 (1)：

a) 当发现已接受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未得到有效实施时，撤销认证

b) 恢复认证，如果：

1) 发现已接受的系统性纠正措施计划得到有效实施

2) 在现场特殊审核时，发现针对百分百 (100%) 解决不符合的已接受系统性纠正措施的实施正在按计划进行，且遏制措施已到位并有效(见第 5.11.3.1 条)。

8.5 认证恢复或撤销决定

技术评审员应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之日后和证书到期日之前最多一百二十(120)个日历日内决定是否恢复或撤销认证。

撤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的记录应被保存。

8.6 认证恢复和撤销措施

当认证机构决定恢复或撤销认证时，认证机构应在做出决定后最多七(7)个日历日内通知其客户并更新 IATF 数据库或 IATF CMS (如适用)。

如果撤销认证，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删除所有提及 IATF16949 认证的内容(见第 3.1 条)。在集团方案中撤销认证的情况下，撤销决定应仅适用于受影响的场所。

8.7 认证撤销后的措施

认证撤销后，客户应重新开始初次认证审核(即，第 1 阶段 准备评估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

因未有效实施系统性纠正措施而撤销认证时，客户应在执行初次认证审核之前完成特殊审核。特殊审核应验证导致认证撤销问题相关的系统性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

特殊审核应在客户有时间实施有效的系统性纠正措施后，由现有认证机构或另一个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执行。

注：撤销认证三(3)年后不要求进行特殊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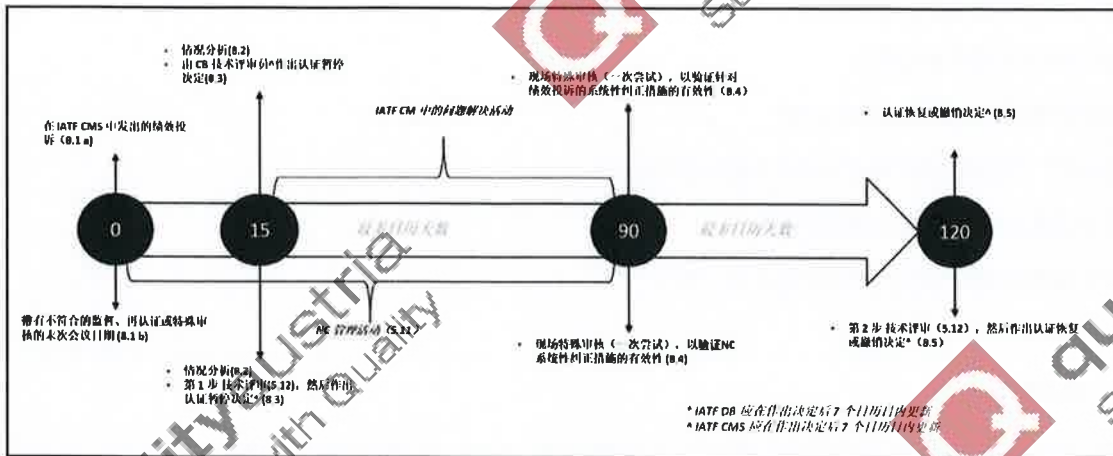
在客户选择新认证机构的情况下，客户应向新认证机构提供所有最终审核报告和过去三(3)年认证的所有不符合管理记录(见第 6.1.1 条 o))。新认证机构应在执行特殊审核前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评

审，以理解导致认证撤销的问题。

如果在特殊审核中，导致认证撤销的问题仍然存在，则特殊审核结果应为失败，并相应更新 IATF 数据库。客户应接受额外的特殊审核，直至导致认证撤销的问题得到解决并有效实施系统性纠正措施后，方可进入初次认证审核。

如果客户决定留在现有认证机构进行初次认证审核，第 5.4 条 f) 中的要求适用。

图 8.0 认证退出过程



9.0 认证机构要求的记录

认证机构应有文件化的方针和程序, 定义本规则第 9.1 条和第 9.2 条中详述的记录的识别、存储、保护、检索、保留时间和处置的控制措施。记录应至少保留六(6)年。

注: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 法律或法规要求可能会规定记录需要保存更长时间。

本规则第 9.1 条和第 9.2 条中规定的记录可作为硬拷贝或电子方式存储, 并应在办公室评估中可获得。记录应保持清晰、易于识别和检索。

9.1 认证记录

认证机构应保存所有已审核、已认证或先前已认证的 IATF 16949 其他认证活动记录。客户以及提交申请的组织的审核和

认证机构应保存下列记录:

- 申请信息、审核人日计算、申请评审记录以及批准的报价, 包括所有报价给客户的费用
- 认证机构与其客户之间的法律合同, 包括任何适用的附录
- 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转移和特殊审核报告
- 对于由另一家认证机构审核的远程支持场所, 应提供其他认证机构发布的审核计划、最终审核报告和不符合管理记录
- 每名审核员的审核安排, 显示客户场所、审核日期和指定的审核时间
- 为审核策划提供的客户信息
- 审核策划活动的输出(见附件 3-记录策划过程输出的表格)、审核计划以及审核中对审核计划所作的任何更改
- 与审核有关的差旅证据, 包括差旅费收据, 无论差旅费由谁支付
- 不符合管理记录, 包括任何百分之百(100%)解决不符合的理由
- 申诉和投诉记录
- 技术评审和认证决定记录, 包括评审员姓名、评审日期、识别的问题、任何疑问的回复结果和认证决定
- II) 本规则所要求的向客户发出通知的记录
- 发布的符合证明函

- n) 弃权申请，包括有关监督办公室的决定
- o) 由认证机构内部批准的弃权申请
- p) 由认证机构批准的"审核人日缩减申请"
- q) 月度 IATF 数据库准确性检查的记录和随后采取的措施
- r) 客户重大变更通知和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认证机构可酌情保留审核员笔记作为审核记录的一部分。

9.2 人员记录

认证机构应保存所有内部和外部人员的最新人员记录，包括管理人员、行政人员以及参与审核和认证活动的人员，其中包括：

- a) 资格、培训、经验和职业状态
- b) 能力
- c) 披露内部或外部人员或其家庭成员拥有所有权或参与的培训或咨询业务
- d) IATF16949 审核员的申请记录
- e) 保持 IATF16949 审核人员的批准和资格的记录
- f) 参与审核和认证活动的人员披露的利益冲突。

注：OQS 在《OC-2-017 认证记录控制》文件中规定了记录管理的具体要求

10.0 术语和定义

代理

不属于认证机构的个人或组织，被授权代表认证机构或代替认证机构行事。

分支机构

根据"合同"，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实体： (a) 指定认证机构拥有所有权权益的实体； (b) 由指定认证机构直接管理和控制的实体。个人不能成为分支机构。

审核到期日

审核的最迟可能结束日期，不包括表 5.1 中指出的允许时间，以上次初次审核、再认证或转移审核的最后一天为准。

审核方案

针对特定时间段所策划并具有特定目的的一组（一（1）次或多次）审核

审核范围

IATF 16949 审核包括客户场所及其相关功能、过程和产品，以及执行 IATF16949 审核所要求的时间。可能需要一（1）次或多次 IATF 审核来涵盖认证范围。审核范围可取决于审核类型和特定的审核目标。

审核组

执行审核的一（1）名或多名审核员，如需要，由技术专家提供支持。

审核终止

提前、强制结束正在进行的审核，导致日后必须重新进行整个审核。

受审核实体

计算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时使用的客户场所和相应的员工人数。

注销证书

认证机构出于以下原因使证书失效而采取的措施，不是制裁：

- 超过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时间，转移审核除外
- 与客户的商业纠纷
- 客户或认证机构要求终止认证合同
- 客户场所不再存在
- 客户不再制造汽车产品
- 客户无法证明在允许的时间间隔内持续制造汽车产品

中心场所

集团方案中识别的客户场所，负责定义、构建和控制通用质量管理体系的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职能部门 设在该场所。中心场所不一定是组织的“总部”

证书范围陈述

IATF 16949 证书或符合证明函上显示的陈述，证书范围陈述反映客户在被认证现场制造的汽车产品类别，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表明客户对其设计的责任。

认证活动

与 IATF 16949 认证相关的认证机构活动，包括管理、支持和面向客户的活动。

认证机构 (IATF- 认可)

符合“协议”第 1.6.1 条和第 1.6.2 条规定的 IATF 认证活动条件的指定认证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技术评审员对客户的认证状态做出肯定或否定决定的行为。肯定的认证决定包括授予、延续 或恢复认证。否定的认证决定包括不授予(拒绝)认证、暂停认证或撤销认证。认证 决定 与 IATF 数据库中的证书或符合证明函状态相对应。

认证决定	IATF DB 证书或符合证明 函状态
授予新认证或延续或恢复现有认证	“发布”
暂停现有认证	“暂停”
撤销现有认证	“撤销”
不授予(拒绝)新认证	无-未发布证书

认证过程

认证过程的起点是客户询问 IATF16949 认证服务，终点是向客户发布证书。

认证概述

在申请过程中收集的一组信息，并在认证期间不断确认，由认证机构用来确定申请组织或客户是否有 资格获得 IATF 16949 认证、适当的认证结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中包括的受审核实体以及相关的 审核时间。

认证范围

由认证机构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适用的客户场所及其相关功能、过程和汽车产品。

认证结构

IATF 16949 认证中包括的所有相关客户制造现场以及(如适用)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配置。可接受的

IATF 16949 认证结构包括:

- 单一制造现场
- 具有一个(1)或多个扩展制造现场 (EMS) 的单一制造现场
- 集团方案

认证撤销

机构在技术评审后，作为一种制裁措施，根据本规则的明确要求，撤销客户的认证并使其证书失效。

连续工作日

客户连续、不间断的正常工作日，可以执行审核的工作日。

咨询师

不是组织的员工或合同工，并且不在组织的监督下工作的人员。提供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咨询(见第 2.5.2 条),或在其专业领域内提供意见、建议和其他服务。

遏制

为防止不符合造成任何进一步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临时措施，直到完成根本原因分析及实施系统性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有效性。

持续个人发展 (CPD) 主题类别

- 管理体系相关的(如, ISO 9001、IATF 16949、AS 9100 等)
- 审核相关的(如, ISO19011、ISO/IEC 17021-3、ISO/IEC 17025 等)
- 技术知识相关的(如, 法令和条例更新、质量工具和方法等)。非结构化: 两(2) 小时被接受为 — (1)个 CPD 小时, 包括:

- 评估、不涉及资格获取的公开和远程学习
- 自学专业技术书籍或其他出版物
- 非互动性讲座、研讨会等。

结构化: 每小时被接受为 — (1)个 CPD 小时, 包括:

- 培训课程的开发、准备和首次提供 · 积极参加认证机构会议
- 积极参与与相关监督办公室的会议
- 积极参加专业机构会议, 参与标准制定
- 完成强制性的 IATF 培训和评价
- 参加 IATF 见证审核反馈会议
- 参加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反馈会议
- 完成可获得资格的课程和/或评估(如 IATF ADP 监考课程等)。

合同工

通过职业介绍所签订合同或作为“独立承包人”在组织的监督下为该组织工作的人。

法人实体

专门为执行经营企业或持有资产等活动而具体形成的业务结构。

纠正

在完成根本原因分析并实施系统性纠正措施之前，采取措施消除探测到的不符合。

共同担保认证机构

在 IATF ADP 中，除了主担保认证机构之外担保具备资格的审核员的认证机构。

过期证书

已超过其有效期最后日期的证书。

特许经营者

认证机构(特许者)通过合同安排授予其权利或许可，以作为认证机构运行或以认证机构的名义提供任何 IATF 16949 认证活动并为此支付特许者费用的个人或组织。

常见问题 (FAQs)

对现有要求或规则的解释或澄清，可对 IATF16949 标准或规则的要素提供信息。

一线管理者

组织中通常负责监督日常运营的最低管理层，例如领班、主管、办公室经理等，并且不像上级管理者那样负责为公司做出战略或战术决策。

Gemba

"Gemba"一词最早由丰田推出，指的是"真正的地方"，即在企业中创造价值的地方。在工业环境中，该地点通常是制造出售给顾客的产品产品的制造车间。通过去那个地方并观察用于制造产品的过程，可以获得理解。

准入/被准入

整车审批过程的术语，通过该过程获得政府颁发的证书，允许车辆在特定市场销售。

IATF 投诉管理系统 (IATF CMS)

集成到 IATF 数据库中的工作流工具，为提交和管理针对 IATF 16949 认证组织的绩效投诉提供标准方法。

IATF 观察员

代表 IATF 成员组织观察 IATF 16949 审核的任何人，不包括 IATF 见证审核员。

IATF 认证机构问题解决手册

该手册描述了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在执行问题解决活动来应对 IATF 见证审核、IATF 办公室评估和其他 IATF 监视活动中发现的不符合时的要求。

IATF 标准化区域办公室矩阵表

认证机构向相关监督办公室表明每个区域办公室的 IATF 16949 认证和相关活动的责任级别的一个工具。矩阵表中的"R"表示区域办公室负有全部责任，并有充分的权力作出独立决定，而无需签约办公室为该活动批准。矩阵表中的"S"表示区域办公室通过开展相关活动向另一个办公室提供支持，但无权就这些活动做出决定。

内部见证审核

认证机构根据本规则和其他 IATF 要求文件、IATF 审核员指南的核心和一般审核员能力以及认证机构的过程，观察和评价正在客户场所执行 IATF16949 审核的审核员。

合资公司

由两(2)方或多方创建的商业实体，以共享所有权、共享收益和风险以及共享治理为特征。法律实体

可以签订合同并参与法律行动的组织(即, 具有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公司或组织)。

法律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一份签署的具体书面协议或合同, 其中包含可在法庭上强制执行的条款和条件, 并规定了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布给客户的严重不符合

以下— (1)项或多项:

- 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的缺失或整体瘫痪, 从而无法满足 IATF 16949 要求。针对— (1)项要求的多个一般不符合可能显示系统的整体瘫痪, 因此被视为一个严重不符合。
- 未能遵守 IATF 16949, 可能导致不合格产品发运(即, 可能导致产品或服务无法达到预期目的或严重降低其可用性的情况)。
- 根据判断和经验, 未能遵守 IATF 16949, 可能导致质量管理体系失效或严重降低其确保受控过程和产品的能力。

制造车间

客户制造现场中发生制造过程的区域, 与执行行政工作的区域不同。以下活动被视为制造车间活动: 产品制造, 包括交接班会议; 制造过程中操作人员进行的维护活动; 以及生产零件或材料的策划、包装、装运、接收、检查和测试等任何活动。

发布给客户的一般不符合

不符合 IATF 16949, 但根据判断和经验, 不太可能导致质量管理体系失效或降低其确保受控过程或产品的能力。指以下任一 (1)情况:

- 质量管理体系的某些部分未能达到 IATF 16949 标准的要求
- 在追踪质量管理体系某一(1)事项时被观察到的单个偏离。

无产品设计责任

制造现场(即, 单一制造现场或集团方案中的一个现场)仅在以下情况下才能被视为无产品设计责任: 既不从另一个客户场所获得设计支持, 也不向其提供设计支持; 从顾客那里获得其制造的或计划制造的所有汽车产品的完全设计和开发的产品规范(即“按图制造”)。如果制造现场是集团方案的一部分, 并且集团方案具有产品设计能力, 则相关制造现场必须证明与任何产品设计支持功能没有相互作用, 且产品设计不在其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

改进机会(OFI)

所提供的证据表明某项要求已得到满足, 但根据审核员的经验和知识, 修改后的方法可能会带来进一步的改进。

原始设备制造商 (OEM)

就 IATF 16949 认证方案而言, 原始设备制造商被定义为销售给消费者的汽车车辆的生产商。

外包过程

由外部组织执行的一部分组织功能或过程。

绩效投诉

顾客通过 IATF 投诉管理系统(CMS) 提交的书面陈述, 其中对供应商未能满足顾客的质量、交付绩效和/或过程要求表示不满。

永久员工

作为单个认证机构的员工或合同工的个人。

正面

认证机构审核员在 IATF 16949 审核中观察到的客户质量管理体系中的优势/良好实践。

先前审核

上次的、最新的或最近的第 1 阶段准备评估、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转移审核。

主担保认证机构

对于新获取资格的审核员，这是 IATF ADP 中第一个担保审核员的认证机构。

加工材料

制造过程的输出，例如固体、液体、气体或其组合，包括颗粒材料、锭、细丝或片材，其量值作为连续特性(例如，重量、体积、延米等)来测量。并且通常以散装系统的形式运输，例如桶、袋、罐或卷。

质量管理体系相关

与 ISO 9001, IATF 16949 和或任何基于 ISO 9001 的特定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相关的，以及这些标准中引用或用于执行标准的“工具”、“方法”和“概念”(如 FMEA、SPC、VDA 6.3、ASPICE 等)。

常规审核

本规则规定的所有审核类型，特殊审核除外(即第 2 阶段认证、监督和再认证审核)。

相关组织

与认证机构或其任何担保审核员共同拥有或控制、拥有认证机构控制权或受认证机构控制的实体

远程支持场所

客户场所，其中有一(1)个或多个支持功能，从远程支持场所为制造现场提供支持。支持功能可能位于另一个制造现场或另一个没有汽车产品制造的客户场所(见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定义)。

远程工作人员

其常规工作现场(即员工活动的所在地、员工办公桌或工位所在场所或员工通常履行职责的所在地)被指定为受审核场所，但可在员工的家庭办公室为受审核场所履行职责的员工。

替换零件和材料

零件和材料，包括服务、售后市场和再制造零件和材料，用于汽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

认可解释 (SI)

认可解释改变了对要求或规则的解释，认可解释本身又成为 IATF16949 标准或规则要素的规范。

运行范围

在客户场所执行的全部活动。

班次

一种轮流执行的工作安排，由几组工人在设定的时间内履行他们的职责。如，一组工人被安排在第二个班次，每周工作六(6)天，开始时间为下午 2 点，结束时间为晚上 11 点。

软审核

当发现不符合时故意不报告的行为，或在计划或执行审核时使用的一种策略，目的是避免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不符合。

软分级

故意将严重不符合归类为一般不符合或将一般不符合项归类为“改进机会”的行为。

特殊状态

顾客指定给由于重大质量或交付问题而影响顾客满意度的组织的分类等级通知。

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客户场所，其中有一 (1)个或多个支持功能，没有汽车产品制造发生，从独立远程支持场所向一 (1)个或多个制造现场提供支持。

技术专家

向审核组提供特定知识或专业技能的人员，其不是 IATF 16949 审核员。

技术评审员

认证机构的永久员工，由相关监督办公室批准，在认证机构内有权对认证记录的充分性、有效性、一致性和可接受性进行分析、评价和判断，同时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努力和/或做出认证决定。

最高管理者

在最高层领导和控制一个组织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举报/举报过程

一种(或允许匿名或 以其他方式) 向认证机构 的最高管理者披露参与 IATF16949 员的不当行为的方法或手段。

11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要求

11.1 Qualityaustria 证书持有人可根据以下条款和条件使用 qualityaustria 认证标志 (以下简称 "qualityaustria 标志")。对该标志进行任何图形修改，均需获得 Quality Austria 的书面同意。

Quality austria 认证标识样式：

 qualityaustria	quality austria holding gmbh (即奥地利质量控股有限公司)
	IAF 国际认可论坛 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MEMBER OF 	国际认证联盟 (IQNet Association — 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
	Akkreditierung Austria 德国专业认证委员会
 qualityaustria Certification	quality austria holding gmbh 运营子公司负责认证业务的 quality austria certification gmbh (奥地利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1.2 认证决定通过后，有总部发布电子版证书，OQS 打印纸质证书向同意批准认证注册的受审核方签发带有国际互认

IAF-MLA 和本公司认证标志的 QMS 认证证书。

11.3 对认证客户的要求

在认证合同和网页上，提出要求获证客户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获证客户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我们的监督管理。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客户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4 如何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获证客户可以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证书信息，仅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指包装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上使用，需使用中文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

不得将 10.1 提及的标志直接用在产品及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信封、名片、宣传册、网页等。

11.5 -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监督

审核员应在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期间，现场查看获证客户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 1) 审核员应根据掌握的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情况，在末次会议上告知对获证客户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告知将在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期间进行检查。
- 2) 获证客户仅可在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情况下使用该认证证书；
- 3) 如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获证客户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的，获证客户应及时对正在使用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处理，如包装或宣传材料等不可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原印制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信息的包装或宣传材料等应妥善处理。
- 4) 审核期间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发布不符合项，要求客户实施整改。并将进行公告以消除任何由于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12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2.1 认证证书的暂停应符合 8.3 暂停决定的规定，另符合以下要求：

12.1.1 应在认证合同中规定暂停的条件条款，要求获证客户应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报的相关变化情况。

12.1.2 当获得信息知晓获证客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12.1.3 以暂停通知的方式告知获证客户，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同时暂停截止日期不应超过证书有效期，通知并要求获证组织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1.4 经审核员调查核实后，确认由获证客户的原因导致需要整改的，需要发布严重不符合，并实施一次特殊审核，经现场特殊审核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的，应恢复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证书状态由暂停变更为有效，并告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期限已满，暂停原因仍未消除的，应按照下面条款规定撤销认证证书。

12.1.5 需要暂停的信息需要报送给总部。

12.2 认证证书的撤销

12.2.1 满足 8.5 认证恢复或撤销决定的要求，并包括以下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如严重不符合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被接受。

12.2.2 需要撤销的信息需要报送给给总部，

12.2.3 撤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12.3 认证证书的注销

12.3.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应确认该认证证书是否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由有效变更为撤销；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应注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应由有效变更为注销。认证机构应通知并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3.2 需要撤销的信息需要报送给总部。

12.3.3 注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12.3.4 当依据规则对某企业的证书做出暂停、撤销或注销的决定后，必须将此决定及原因等详细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至国家认监委的官方数据库。这些信息将被记录在案并可能进行社会公示。

13 证书查询方式

13.1 方式一：通过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 1) 打开浏览器，输入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官网地址：<https://www.oqs-ap.com> 并访问；
- 2) 在官网页面中找到“证书查询”栏目并点击进入；
- 3) 在查询界面输入需要核验的企业名称或证书编号，即可查询对应的证书信息。

13.2 方式二：通过纸质证书二维码查询

持有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纸质版证书，可直接扫描证书左下角的二维码，系统将自动跳转并展示该证书的相关信息，操作便捷且无需额外输入信息。

13.3 方式三：通过 IATF 官网查询

- 1) 打开浏览器，访问 IATF 官方查询平台：<https://iatf-customerportal.org/>；
- 2) 在查询页面中，选择输入企业英文名称、IATF 编号或 USI 其中任意一项信息；
- 3) 提交信息后，即可查询到对应的认证证书相关内容。

附件1-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示例1和2

示例1

单一制造现场(11名员工)
没有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1个允许减少(无设计责任)

现场	年	审核类型	现有员工人数	《规则》规定的最少审核人日, 表5.2	无设计责任减少	计算的最少审核人日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向上圆整至最近的1/2天)
1	0	初次第2阶段	11	2.5	15%	(2.5人日*0.85)=2.125	2.5
1	1	监督	11	1.25	15%	(1.25人日*0.85)=1.062	1.5
1	2	监督	11	1.25	15%	(1.25人日*0.85)=1.062	1.5
1	3	再认证	11	2.0	15%	(2.0人日*0.85)=1.7	2.0

注: 假设在3年审核周期内, 员工人数、认证范围等没有变化。

示例2

单一制造现场和1个扩展制造现场(主制造现场: 550名员工, EMS:40名员工)
1个允许减少(无设计责任)
无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员工总数=590 (550+40)

使用分摊法

现场	年	审核类型	现有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人日, 表5.2	无设计责任减少	计算的最少审核人日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向上圆整至最近的1/2天)
1 (主+EMS)	0	初次第2阶段	590	10.5	15%	(10.5人日*0.85)=8.925	9.0
1 (主+EMS)	1	监督	590	5.25	15%	(5.25人日*0.85)=4.462	4.5
1 (主+EMS)	2	监督	590	5.25	15%	(5.25人日*0.85)=4.462	4.5
1 (主+EMS)	3	再认证	590	7.0	15%	(7.0人日*0.85)=5.95	6.0

注: 假设在3年审核周期内, 员工人数、认证范围等没有变化。

附件1-审核人日计算示例(续)

示例 3 和 4

示例3
单一制造现场和1个扩展制造现场(主制造现场: 550名员工, EMS: 40名员工)
1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SARSL: 25名员工)
2个允许减少(从符合证明函升级, 无设计责任)

员工总数=615 (550+40+25)
使用分理法

现场	年	年度类型	现有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人日 共62	从LDC 扣除	无设计责任	计算的至少审核人日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 (向上调整至最近的 1/2天)	从DPC现场到SA RSL的最少审核人 日分配	分配后DPC现场 的最少审核人日	SA RSL的最少审 核人日
1 (主+EMS)	0	初次第2阶段	615	11.0	15%	15%	(11.0人日*0.70)=7.7	8.0	(8.0人日-10人日)	7.0	4.0
1 (主+EMS)	1	监督	615	6.5	15%	15%	(5.5人日*0.85)=4.675	5.0	见注3	5.0	0.5
1 (主+EMS)	2	监督	615	6.5	15%	15%	(5.5人日*0.85)=4.675	5.0	(5.0人日-0.5人日)	4.5	0.5
1 (主+EMS)	3	再认证	615	7.0	15%	15%	7.0人日*0.85)=5.95	6.0	(6.0人日-0.5人日)	5.5	0.5

注: 假设在3年审核周期内, 员工人数、认证范围等没有变化。
*注2: 规则第5.4条规定, 合并减少时, 可能减少的最多审核人日为百分之三十(30%)。在这种情况下, 从符合证明函(LDC)升级到认证只能减少15%才能合并减少并满足允许的最大30%。
注3: 无设计责任且功绩型里每四年审核一次(属5.5.1c条)。

认证机构有责任确定每年从制造现场到独立支持场所的最少审核人日的分配, 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示例 4
1个制造现场和1个扩展制造现场(主制造现场: 550名员工, EMS: 40名员工)
1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由不同的CB审核(SA-RSL: 25名员工)
2个允许减少(从符合证明函升级, 无设计责任)

员工总数=590 (550+40)
使用分理法

现场	年	审核类型	现有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人日 共62	从LDC 扣除	无设计责任 减少	计算的至少审核人日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 (向上调整至 最近的1/2天)
1 (主+EMS)	0	初次第2阶段	590	10.5	15%	15%	(10.5人日*0.70)=7.35	7.5
1 (主+EMS)	1	监督	590	5.25	15%	15%	(5.25人日*0.85)=4.462	4.5
1 (主+EMS)	2	监督	590	5.25	15%	15%	5.25人日*0.85)=4.462	4.5
1 (主+EMS)	3	再认证	590	7.0	15%	15%	(7.0人日*0.85)=5.95	6.0

注: 假设在3年审核周期内, 员工人数、认证范围等没有变化。
*注2: 规则第5.4条规定, 合并减少时, 可能减少的最多审核人日为百分之三十(30%)。在这种情况下, 从符合证明函(LDC)升级到认证只能减少15%才能合并减少并满足允许的最大30%。

在此示例中, 独立远程支持场所被不同的认证机构审核因此, 该场所员工不包括在最少审核人日的计算中, 并且不允许在各个场所之间分配计算的总最少审核人日。

附件1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续)

示例 5

示例 5

单一制造现场 (现场1: 1500名员工)

2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 (SA-RSL1:5 名员工, SA-RSL 2:25名员工)

不允许减少

现有员工总数=1530 (1500+5+25)

使用分摊法

现场	年	审核类型	现有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人日, 表5.2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 (向上圆整至最近的1/2天)
1	0	初次第2阶段	1530	14.0	14.0
1	1	监督	1530	7.0	7.0
1	2	监督	1530	7.0	7.0
1	3	再认证	1530	9.0	9.0

注: 假设在3年审核周期内, 员工人数、认证范围等没有变化。

认证机构有责任确定每年从制造现场到独立支持场所的最少审核人日的分配, 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示例 6

示例 6

3个制造现场(现场1:200名员工、现场2:100名员工、现场3:475名员工)
2个独立远程支持场所,支持所有3个制造现场(RSL1:60 名员工,RSL2:20 名员工)

独立RSL的员工总数(60+20=80)

不允许减少

使用分摊法

现场	现有员工人数	分摊比率 (现场员工人数/员工总数[775])	从支持场所分摊的员工人数 (独立远程支持场所的员工总数[80]* 员工人数百分比)	用于计算最少审计人日的被审核 实体的员工总数
1	200	26%	21	221
2	100	13%	10	110
3	475	61%	49	524
	总计=775	总计=100%	总计=80	总计=855 (775名制造现场员工+80名 RSL员工)

现场1的计算:

现场	年	审核类型	现有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人日,表 5.2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向上 圆整至最近的1/2天)
1	0	初次第二阶段	221	8.0	8.0
1	1	监督	221	4.0	4.0
1	2	监督	221	4.0	4.0
1	3	再认证	221	5.0	5.0

现场2的计算:

现场	年	审核类型	现有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人日,表 5.2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向上 圆整至最近的1/2天)
2	0	初次第二阶段	110	6.0	6.0
2	1	监督	110	3.0	3.0
2	2	监督	110	3.0	3.0
2	3	再认证	110	4.0	4.0

现场3的计算:

现场	年	审核类型	现有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人日,表 5.2	最少审核人日要求(向上 圆整至最近的1/2天)
3	0	初次第二阶段	524	10.5	10.5
3	1	监督	524	5.25	5.5
3	2	监督	524	5.25	5.5
3	3	再认证	524	6.5	6.5

注1:假设在3年审核周期内,员工人数、认证范围等没有变化。

认证机构有责任确定每年从制造现场到独立支持场所的最少审核人日的分配,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附件 2 支持功能清单

支持功能	是否允许远程审核?
售后	是
校准	否
持续改进	否
合同评审	是
顾客服务	是
发运	否
工程	否
设施管理	是
财务	是
人力资源	是
信息技术	是
内部审核管理	是
实验室	否
物流	否
维护	否
管理评审	是
市场	是
包装	否
方针制定	是
过程设计	否
产品设计	否
生产设备开发	否
采购	是
质量体系管理	是
研究与开发	否
维修	否
销售	是
排序	否
服务	否
战略策划	是
供应商管理	否
测试	否
培训	是
仓储	否
保修管理	否

*本表中的远程审核可被视为指南。

认证机构对应用标准和满足本规则第 7.3 条的要求负有最终责任。

附件 3 用于记录策划过程输出的表格

仅由审核员完成的信息	
客户提交审核策划信息的日期。	日期
此审核是否将使用远程审核方法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 客户是否向你提供了所有要求的审核策划信息(见规则第 5.7.1 条)? 如果没有, 请详细说明缺少的信息和采取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客户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提供了完整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客户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没有提供所有要求的信息。 缺失信息和所采取措施的详细信息:
本次审核涵盖的场所员工人数是否有变化 · 需要重新计算审核时间? 如果是 · 请详细说明该变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细信息:
您是否有权访问第 5.5.3 条中要求的审核报告和/或不符合管理记录 · 对于任何远程支持场所? 如果没有, 请详细说明缺少的信息和采取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我有权访问远程支持场所的审核报告和不符合管理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无权访问远程支持场所的审核报告和不符合管理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没有远程支持场所。 缺失信息的详细信息和采取的措施:
你是否识别出所提供的远程支持场所有关的信息存在问题? 如果是, 请详细说明你在所提供的远程支持场所有关的审核报告或不符合管理记录中识别出的问题, 这些问题将阻止你开始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我识别出了所提供的远程支持场所有关的审核报告和不符合管理记录中存在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我没有识别出所提供的远程支持场所有关的审核报告和不符合管理记录中存在的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没有远程支持场所 识别出的阻止开始审核的问题:
(自先前审核以来)组织的结构或环境是否有任何重大变化, 包括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场所、相关支持功能或支持关系的变化，需要在本次审核中进行优先排序和调查？	详细信息:
自先前审核以来，是否有任何制造和/或支持活动的搬迁需要在本次审核中优先考虑和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细信息
你是否从内部审核结果中识别出需要在本次审核中优先考虑和调查的风险？	详细信息:
你是否从管理审核记录中识别出需要在本次审核中优先考虑和调查的风险？	详细信息:
你是否已经识别出自先前审核以来的客户内部体系和过程相关的目标绩效及相关趋势，需要在本次审核中优先考虑和调查？	详细信息:
自先前审核以来，你从客户的外部绩效目标及相关趋势中识别出了哪些需要在本次审核中优先考虑和调查的风险，包括任何顾客不满意的情况和/或顾客投诉？	详细信息:
客户是否提供了最新的 IATF OEM 报告和/或记分卡信息 • 显示质量和交付绩效的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ATF OEM 报告和/或记分卡信息是否显示质量和交付目标已经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审核是否增加了“额外审核时间”，以审核 IATF OEM 质量和/或交付绩效问题的纠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如果没有，原因是什么？(见《规则》第 5.2 q 条)	没有增加额外的审核时间 • 因为
您从上述未涉及的其他审核策划信息中识别出了哪些需要在本次审核中优先考虑和调查的风险？	详细信息:
仅再认证审核： 通过对当前审核周期内的监督审核报告的评审 • 你识别出了哪些需要在本次审核中优先考虑和调查的风险？	详细信息
说明预策划信息如何影响你的审核计划 • 以及对审核时间所做的任何调整	对审核计划的影响： 审核时间的调整：
总的审核策划时间	非现场审核策划时间 • 现场审核策划时间 (如要求)
审核计划发布日期	日期



IATF 16949:2016

Quality Austria Certification GmbH

Zelinkagasse 10/3, AT-1010 Vienna



qualityaustria
Certification

The above named organization is hereby recognized as a
Certification Body in the IATF 16949 Global Certification Scheme,
and is authorized to issue certificates for that scheme
subject to all applicabl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outlined in the
„Rules for Achieving and Maintaining IATF Recognition 6th Edition“
and the agreement with the contracting IATF Oversight Office,
dated 01 January 2025.


Norbert Hübner
IATF Oversight Manager VDA QMC

VDA QMC

Verband der Automobilindustrie
Qualitäts-Management-Center





IATF 16949:2016

奥地利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泽林卡巷10号3单元, AT-1010 维也纳



特此确认上述机构为IATF 16949全球认证体系的认证机构, 并授权其为该体系
签发证书

须遵守《IATF认证认可规则第6版》中规定的所有适用条款和条件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 第六版》

以及与签约IATF监督办公室于2025年1月1日签署的协议。



诺伯特·哈斯

IATF监督经理 VDA质量管理中心

VDA QMC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

